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签署日期：2023年3月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贸易业务、煤炭采掘、生态农业、房地产等板块，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和煤炭采掘为发行人前两大业务板块。

受贸易业务模式本身影响，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煤炭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与国民经济联系极为密切，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发行人面临因产业政策调整而导致业务及经营受限进而影响其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风险；煤炭资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随着开采量的逐年增加，如无法新增煤炭资源储备，发行人煤炭采掘业务的可持续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煤炭采掘业务为地下开采，矿井存在发生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多种灾害的可能。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安全生产措施执行不到位，或将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生态农业业务为甘薯深加工和酵母抽提物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甘薯是主要原材料之一，受限于农产品的季节性及存储问题，非甘薯收获期原料供应的不足对公司生产存在一定制约。

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2021 年出售部分资产转让了与生态农业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生态农业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比重逐渐降低，且与之相关的在建项目面临较大减值风险。

(三)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87 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10.15%，且均未设置反担保措施。被担保单位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受宏观经济和地区市场环境影响较大。若被担保人集中出现债务违约，发行人履行代偿义务，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四)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26 亿元, 占同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41.73%。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因存款保证金、票据保证金而受限的货币资金, 以及融资抵押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整体上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仍较大, 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五)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6,942.31 万元、231,622.34 万元、261,509.66 万元和 254,697.44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84%、18.33%、19.16% 和 18.53%; 其中,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0,701.07 万元、73,083.34 万元、44,122.20 万元及 56,521.47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5.78%、3.23% 及 4.1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为对股东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如果该资金未能按计划回款, 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六) 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合计占比较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合计分别占期末总资产的 23.71%、26.18%、27.72% 和 26.27%; 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比较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分别占期末总资产的 38.94%、37.50%、33.79% 和 34.09%, 发行人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七) 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末余额分别为 286,489.81 万元、333,650.87 万元、385,640.62 万元及 398,957.87 万元, 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4.89%、27.67%、27.04% 和 31.25%, 有息债务偿债压力较大;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期末余额分别为 158,530.28 万、182,778.22 万元、195,118.54 万元和 217,861.23 万元, 分别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55.34%、54.78%、50.60% 和 54.61%, 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发行人有息债务偿债压力较大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对发行人的资金管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且发行人现金资产中票据保证金等受

限资金规模较大，对有息债务特别是短期债务的保障程度一般。

(八)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659.06 万元、2,014.81 万元、-69,750.25 万元及 33,131.3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由正转负，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需偿还更多存量债券、借款等所致；如果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现恶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的筹集。

(九) 发行人横河煤矿采矿权证已到期，目前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续办申请材料，由于权证办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如发行人长时间无法完成横河煤矿采矿权续期办理工作，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 发行人潘店煤矿探矿权证正在办理展期手续。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潘店煤矿探矿权账面价值 30,614.86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潘店煤矿未产生现金流，探矿权证到期对发行人当前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但如果未来不能顺利完成续期，发行人可能无法按计划开采潘店煤矿，并且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造成资产减值。

(十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煤炭托管业务且收入持续增加，发行人煤炭托管业务收入来自于托管煤矿产出煤矿销售价扣除委托方应取得留存收益（固定收益及变动收益）及煤炭开采过程中相关的成本、税费、规费等的剩余收益。如托管煤矿产出量或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可能造成托管煤矿收入大幅下降，甚至给发行人带来因支付固定收益、维持日常经营等导致的净损失。同时，煤炭开采过程中也存在安全生产、合规经营相关的风险。

(十二) 2021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74%，是发行人第一大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行业分类指引》的要求，应将其划分为“批发和零售业”。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36.51 亿元；最近一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5.63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值分别为 -4.18 亿元、1.05 亿元和 1.91 亿元，平均值为-0.41 亿元。若未来发行人煤炭采掘

业务比例不断上升，发行人将有可能划分为煤炭行业企业，参照国家产业政策对煤炭、钢铁企业的综合指标的相关要求，若发行人保持现有财务指标，将触发三项综合指标，被划分为风险类煤炭企业，融资渠道可能受限。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转让。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转让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转让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二)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 发行人已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双方已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1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6 个交易日归集全部偿债资金。违反本约定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指定的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指定的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上述具体条款内容请投资者阅读《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五）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80】号 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有关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导致本期债券市场价格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六）本期债券设置了邹城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的第三方担保机制。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邹

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310】号 01），担保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到其对本期债券的担保代偿能力，进而可能将会影响投资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提示投资者关注担保人《评级报告》关注的如下事项：

1、公司酵母衍生物制造业务未来面临不确定性，在建项目面临较大减值风险。子公司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琪生物”）2021 年出售部分资产，未来酵母衍生物制造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在建的二期项目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2、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中存货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比较大，其他应收款回收时间较不确定，存货中多为土地资产且部分已抵押。

3、公司刚性债务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规模较大，现金短期债务比仅为 0.44，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性较大。

4、公司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规模较大，对单一主体担保余额较大，且均未设置反担保措施。

（七）针对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行人承诺：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煤炭领域和房地产领域；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3、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披露。

4、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

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出现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违规占用、挪用的情形，不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股票买卖等非生产性投资。

#### （八）涉及调整债券偿付期限或利率的含权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间的第 2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 （九）本期债券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十）由于本次债券跨年度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由“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保留为“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更名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及法律文件效力，原申请材料及相关法律文件中涉及债券名称中“2022 年”自动视为“2023 年”，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生效。前述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签署的《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债券签署的《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与担保人就本次债券签署的《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协议》及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出具的《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函》等。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2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9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
九、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7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3
八、媒体质疑事项.....	80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主要受处罚情况.....	80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b>82</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6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29</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0
<b>第七节 增信情况 .....</b>	<b>133</b>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33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140
三、本次担保及担保函的合法合规性.....	142
四、发行人承诺.....	142
<b>第八节 税项 .....</b>	<b>144</b>
一、增值税.....	144
二、所得税.....	144
三、印花税.....	145
四、税项抵销.....	145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46</b>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52</b>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2
二、交叉保护承诺.....	153
三、救济措施.....	153
四、本期债券的账户设置与监管.....	154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56</b>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56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免除.....	156
三、弃权.....	158
四、发行人承诺.....	158
五、争议解决机制.....	158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160</b>
第一章 总则.....	160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61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63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67
第五章 特别约定.....	173
第六章 附则.....	175
<b>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77</b>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202</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2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4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声明 .....</b>	<b>205</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11</b>
一、备查文件内容.....	21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211

##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山东宏河、宏河集团	指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易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债券	指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本期债券的主体
实际控制人、市财政局、市国资局	指	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控股股东、邹城城资、担保人、保证人	指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	指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函》
《担保协议》	指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签署的《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协议》
董事会	指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
最近一年	指	2021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9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转让，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转让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转让，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转让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转让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

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80】号 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有关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导致本期债券市场价格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六）与担保人相关的风险

本期债券设置了邹城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的第三方担保机制。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310】号 01），担保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到其对本期债券的担保代偿能力，进而可能将会对投资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七）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产质量、流动性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的状况，在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26 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41.73%，占期末总资产的 20.56%。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受限资产被强制执行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2、可使用授信额度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19.15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3.79 亿元，可用余额相对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若发行人无法继续拓宽融资渠道，将对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其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故发行人存在可使用授信额度较小的风险。

### 3、有息债务偿债压力较大风险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末余额分别为 286,489.81 万元、333,650.87 万元、385,640.62 万元及 398,957.87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4.89%、27.67%、27.04% 和 31.25%，有息债务偿债压力较大；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期末余额分别为 158,530.28 万、182,778.22 万元、195,118.54 万元和 217,861.23 万元，分别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55.34%、54.78%、50.60% 和 54.61%，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发行人有息债务偿债压力较大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对发行人的资金管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且发行人现金资产中票据保证金等受限资金规模较大，对有息债务特别是短期债务的保障程度一般。

### 4、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贸易业务、煤炭采掘、生态农业、房地产等板块，报告期内贸易业务为发行人第一大业务板块，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12%、5.76%、5.19% 和 3.86%，受业务模式影响，发行人整体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

### 5、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8,715.62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重为 10.15%，占总资产比重为 5.00%，其中对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5,000.00 万元，对单一主体担保金额较高。被担保单位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受宏观经济和地区市场环境影响，若被担保人集中出现债务违约，发行人履行代偿义务，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 6、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71,411.86 万元、99,191.65 万元、116,799.15 万元和 106,416.2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87%、7.85%、8.56% 和 7.74%。发行人存货中有部分煤炭采掘板块库存商品，未来若相关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发行人存货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形，可能对发行人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7、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6,942.31 万元、231,622.34 万元、261,509.66 万元和 254,697.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84%、18.33%、19.16% 和 18.53%；其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0,701.07 万元、73,083.34 万元、44,122.20 万元及 56,521.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5.78%、3.23% 及 4.1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为对股东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如果该资金未能按计划回款，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8、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合计占比较大，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合计分别占期末总资产的 23.71%、26.18%、27.72% 和 26.27%；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比较大，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分别占期末总资产的 38.94%、37.50%、33.79% 和 34.09%，发行人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风险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659.06 万元、2,014.81 万元、-69,750.25 万元及 33,131.3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由正转负，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需偿还更多存量债券、借款等所致；如果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现恶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的筹集。

## 10、在建工程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2021 年出售部分资产转让了与生态农业（酵母衍生物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生态农业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比重逐渐降低，且与之相关的在建项目面临较大减值风险。

## 1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80,749.24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欠款方以民营企业为主，发行人持续关注欠款方资信情况和经营情况，并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但如果欠款方资信情况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偿还应付款项，可能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实际坏账损失，经营活动现金流恶化。

## 12、探矿权证续期风险

发行人潘店煤矿探矿权证正在办理展期手续。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潘店煤矿探矿权账面价值 30,614.86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潘店煤矿未产生现金流，探矿权证到期对发行人当前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但如果未来不能顺利完成续期，发行人可能无法按计划开采潘店煤矿，并且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造成资产减值。

## （二）经营风险

### 1、资源储备枯竭风险

煤炭资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虽然发行人目前煤炭储备较充足，但是随着

开采量的逐年增加，如无法新增煤炭资源储备，发行人煤炭采掘业务的可持续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贸易业务、煤炭采掘、生态农业、房地产等板块，其中贸易业务、煤炭采掘和房地产等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其投资规模和收益都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进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运营状况，使得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出现波动。

## 3、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国家供给侧改革等政策影响，近年来煤炭行业价格波动加大，虽然供给侧改革叠加市场化产能出清，煤炭价格触底反弹得到修复性调整，但如果未来国家煤炭产业政策进一步收紧，电力、冶金、焦化等下游行业的增速放缓，将会对煤炭行业的增长和利润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和经营状况。

## 4、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的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煤炭需求将会进一步减少，煤炭面临替代产品竞争风险。

## 5、在产煤矿采矿权尚未完成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横河煤矿采矿权证已到期，目前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续办申请材料，由于权证办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如发行人长时间无法完成横河煤矿采矿权续期办理工作，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6、托管业务的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煤炭托管业务且收入持续增加，发行人煤炭托管业务收入来自于托管煤矿产出煤矿销售价扣除委托方应取得留存收益（固定收益及变动收益）及煤炭开采过程中相关的成本、税费、规费等的剩余收益。如托管煤矿产出量或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可能造成托管煤矿收入大幅下降，甚至给发行人带来因支付固定收益、维持日常经营等导致的净损失。

#### 7、生态业务原材料供应制约风险

发行人生态农业业务为甘薯深加工和酵母抽提物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甘薯是主要原材料之一，受限于农产品的季节性及存储问题，非甘薯收获期原料供应的不足对公司生产存在一定制约。

#### 8、经营多元化风险

发行人经过几年的发展，主营业务已经涵盖了贸易、煤炭采掘、煤炭托管及其他业务板块，发行人逐步形成多元化经营思路。多元化经营有利于发行人分散板块风险，但也会增加管理成本及管理风险，若发行人在资金、财务、预算、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多元化经营，将会对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 9、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利润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保持良好的资信记录，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发行人的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 （三）管理风险

#### 1、子公司统筹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有 13 家，且横跨贸易业务、煤炭采掘、生态农业、房地产等板块，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公司的管理与运作的难度逐渐增加，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等方面对管理层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 2、煤炭采掘和煤炭托管板块安全生产风险

受地质条件和开采条件限制，煤炭生产始终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水害、瓦斯爆炸、煤尘爆炸、有害气体涌出、煤层自燃发火、顶板冒落等安全风险。

虽然发行人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但是，发行人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将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3、跨行业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生产规模扩张较快，管理半径不断扩大，行业分布涉及贸易、煤炭采掘、煤炭托管、生态农业、房地产、热力供应等，行业分布广、管理跨度大，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无法适应新行业的发展，发行人如果在资金、技术、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不能及时完善管理模式和内部控制，可能会影响子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政策风险

### 1、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与国民经济联系极为密切，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自 2015 年以来国家先后颁布《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等多项针对煤炭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如果国家在宏观经济政策、产能总量、生产规范、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更高的标准，实施更严格的控制，将对发行人的煤炭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控可能导致发行人煤炭采掘业务受限，影响发行人的业绩水平和盈利能力。

### 2、环保政策变化导致环保成本加大的风险

煤炭资源的开发难免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煤炭采掘，在环保方面的成本费用会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环保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基于当前我国政府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并可能持续通过和实施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因此，未来发行人有可能需要花费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监管要求，从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发行人将坚持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的各项政策规定，不断加大科技和环保投入，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 3、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紧密相联、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近年来，政府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通过土地政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积极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导向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4、融资政策风险

2021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74%，是发行人第一大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行业分类指引》的要求，应将其划分为“批发和零售业”。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36.51 亿元；最近一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5.63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值分别为-4.18 亿元、1.05 亿元和 1.91 亿元，平均值为-0.41 亿元。若未来发行人煤炭采掘业务比例不断上升，发行人将有可能划分为煤炭行业企业，参照国家产业政策对煤炭、钢铁企业的综合指标的相关要求，若发行人保持现有财务指标，将触发三项综合指标，被划分为风险类煤炭企业，融资渠道可能受限。

## （五）担保人风险

本期债券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的财务、经营、资信评级等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兑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 宏河债）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3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

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如投资者选择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对应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和 2025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选择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对应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中证鹏元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长期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

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存量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少量利息。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将在回售登记起始日的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登记起始日为付息日前四十个交易日。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

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2.发行首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3.发行期限：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531），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拟偿还的债券明细如下：

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待偿还本金	待支付利息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0宏河0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4/7	2023/4/7	2.45	0.18	2.50
2	20宏河0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9/4	2023/9/4	2.50	0.18	2.50
合计					4.95	0.36	5.00

对于到期时间或付息时间早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的债券，发行人将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聘请国融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证监会、上交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

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债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煤炭领域和房地产领域。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披露。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出现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违规占用、挪用的情形，不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股票买卖等非生产性投资。

##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及利息（全部对应流动负债）；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模拟发行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模拟变动额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824,844.16	-	824,844.16
非流动资产	549,435.49	-	549,435.49
资产合计	1,374,279.65	-	1,374,279.65
流动负债	515,985.60	-50,000.00	465,985.60
非流动负债	181,113.53	50,000.00	231,113.53
负债合计	697,099.12	-	697,099.12
资产负债率	50.72	-	50.72
流动比率	1.60	-	1.77

## 九、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 11 月 16 日，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1 宏河 01”，实际发行规模 2.00 亿元。“21 宏河 01”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宏河 01”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31 日，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2 宏河 01”，实际发行规模

5.00亿元。“22宏河01”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2宏河01”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2年6月9日，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2宏河02”，实际发行规模3.00亿元。“22宏河02”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2宏河02”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年1月9日，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3宏河D1”，实际发行规模3.50亿元。“23宏河D1”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3宏河D1”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年3月14日，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3宏河D2”，实际发行规模1.55亿元。“23宏河D2”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3宏河D2”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8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2671210717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宏泰路 199 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仁政路 266 号宏河大厦

邮政编码：273599

联系电话：0537-6760987

传真号码：0537-6760987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及职务：赵德光，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胡金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37-676098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邹县横河煤矿，根据邹城市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改组设立“邹城市宏河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邹经字[98]第 40 号）、邹城市人民政府 1998 年 1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市横河煤矿改制的批复》（邹政字[1998]16 号），并经工商登记，邹城市横河煤矿改制为邹城市宏河矿业有限公司。

另外根据邹城市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邹城市宏河矿业有限公司组建“邹城市宏河矿业集团”的批复》（邹经字[98]第 52 号），同意以邹城市宏河矿业有限公司为核心层，组建邹城市宏河矿业集团，核心层邹城市宏河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邹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1998）验字第 85 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 10,327.85 万元已缴足。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1、2005 年 12 月国有股权划转

根据 2005 年 12 月 9 日《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资产进入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邹政字[2005]56 号），发行人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

#### 2、2010 年 11 月增资及国有股权划转

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邹政字[2010]87 号），2010 年 11 月 8 日，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向发行人注入资金人民币 38,500.00 万元，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增资并成为公司股东。

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天恒信内

验报字[2010]201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增资后，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为人民币 38,5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8.85%；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10,201.67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89%；职工个人出资 126.19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26%。

### 3、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30 日，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20 名职工股权的批复》（邹国资委[2010]20 号），同意将 20 名职工股权按照入股时原值转让给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鲍志森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的公司共计 0.26% 的股权转让给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表：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8,500.00	78.85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01.66	20.89
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	126.19	0.26
共计	48,827.85	100.00

### 4、2011 年 6 月国有股权划转

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资产进入市城市经营公司的通知》，自 2010 年 12 月 30 日起将邹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邹政字[2010]87 号《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注入的 38,500.00 万元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

划出方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划入方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邹城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了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

表：本次国有资产划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01.66	99.74
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	126.19	0.26
<b>共计</b>	<b>48,827.85</b>	<b>100.00</b>

### 5、2011 年 6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邹政字[2011]68 号)，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向发行人注入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天恒信内验报字[2011]2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增资后，邹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70.76%，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0.18%；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占注册资本的 29.06%。

表：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00.00	29.06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01.66	70.76
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	126.19	0.18
<b>共计</b>	<b>68,827.85</b>	<b>100.00</b>

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资产进入市城市经营公司的通知》(邹政字[2011]112 号)，将邹政字[2011]68 号《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注入的 20,000.00 万元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

2011 年 10 月 21 日，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 20,000.00 万元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表：本次增资及国有资产划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701.66	99.82
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	126.19	0.18
<b>共计</b>	<b>68,827.85</b>	<b>100.00</b>

### 6、2012 年 6 月增资

2012 年 5 月，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向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邹国资委[2012]15 号)，同意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根据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长恒信内验报字[2012]002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表：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701.67	99.83
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	126.19	0.18
<b>共计</b>	<b>70,827.85</b>	<b>100.00</b>

### 7、2012 年 9 月国有股权划转

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划转重组的通知》(邹政字[2012]90 号)，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全部国有产权 70,701.67 万元无偿划转给邹城市宏河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市宏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邹国资委[2012]26 号)，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将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国有产权 126.19 万元无偿划转给邹城市宏河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表：本次划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邹城市宏河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827.85	100.00

### 8、2013 年 3 月增资

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企业资本金的

批复》(邹政字[2013]13 号), 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注入资金 10,000.00 万元并作为股东持有相应股权。

根据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天恒信内验字[2013]第 2000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表: 本次增资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邹城市宏河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827.85	87.63
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2.37
<b>共计</b>	<b>80,827.85</b>	<b>100.00</b>

2013 年 11 月, 发行人股东邹城市宏河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9、2017 年 2 月国有股权划转

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15 日《关于同意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企业股东变更的批复》(邹政字[2017]3 号), 将发行人原股东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并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表: 本次划转及工商变更登记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827.85	87.63
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00	12.37
<b>共计</b>	<b>80,827.85</b>	<b>100.00</b>

#### 10、2017 年 11 月国有股权划转

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重组的通知》(邹政字[2013]109 号), 及 2017 年 10 月 26 日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国有产权 70,827.85 万元无偿划转给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表: 本次股权划转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827.85	87.63
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00	12.37
<b>共计</b>	<b>80,827.85</b>	<b>100.00</b>

### 11、2017年11月增资及名称变更

根据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事项的批复》（邹国资[2017]44号），发行人的企业名称由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同意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加投资29,172.15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0.00万元整。

表：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0.91
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00	9.09
<b>共计</b>	<b>110,000.00</b>	<b>100.00</b>

### 12、2018年9月国有股权划转

根据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邹国资[2018]08号），及2018年8月22日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与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股权划转协议》，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国有产权10,000.00万元无偿划转给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表：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0
<b>共计</b>	<b>110,000.00</b>	<b>100.00</b>

### 13、2019年12月增资

根据《关于增加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邹城资

[2019]112号），股东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至160,000.00万元。

表：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
<b>共计</b>	<b>160,000.00</b>	<b>100.00</b>

注：2021年6月2日，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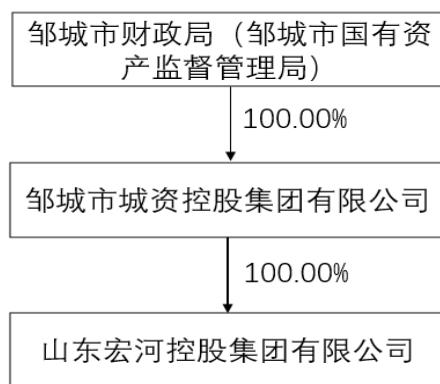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31日

注册资本：10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557.15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47.12 亿元，非流动资产为 110.03 亿元；负债总额 344.80 亿元，流动负债为 224.38 亿元，非流动负债 120.42 亿元。2021 年度，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73.22 亿元，利润总额为 4.75 亿元，净利润为 3.48 亿元。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邹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政府授权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邹城市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的大型综合平台。邹城城资主要从事工程建筑、水务、燃气、公交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行业及新闻纸、煤炭等行业，是集城市建设投融资主体、城建国有资产产权经营主体、城建项目市场运作主体为一体的城建投融资与运作主体。

截至本募集说明出具日，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无股权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出具日，控股股东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募集说明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无股权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117,383.10	87,032.64	30,350.46	26,512.23	1,343.49
2	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71.43	126,104.47	107,190.67	18,913.80	119,455.34	1,359.74
3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	100.00	84,007.68	40,924.80	43,082.88	54,885.02	14,402.50
4	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生态农业	84.05	91,212.60	53,124.07	38,088.53	29,231.83	3,894.75
5	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供应；市政工程	100.00	151,840.42	49,433.65	102,406.77	16,916.71	628.01
6	鄂尔多斯市宏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	100.00	19,020.57	14,313.62	4,706.95	47,531.97	1,713.33

注：

1、发行人持有山东鲁南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71.42857%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邹城市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28.57143%的股权，根据政府安排，山东鲁南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由邹城市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负责管理运营，故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发行人持有邹城宏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相关托管安排，该公司由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除上述子公司外，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还包括：邹城宏矿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宏河矿业集团邹城恒翔纸业有限公司、新疆宏源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宏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邹城盐业有限公司、山东宏之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同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 2021 年度/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同期/末的合并口径比例均低于 15%。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邹城市宏泰路 199 号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117,383.10 万元，总负债 87,032.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350.46 万元。2021 年，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 26,512.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43.49 万元。

2、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邹城市三兴路 41 号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煤炭加工；矿用金属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矿山机械配件、低压电器、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橡塑制品、汽车配件、五金工具、五金杂品、纸制品销售；电子器材、微机销售；机电设备维修；生产销售皮带运输机托辊、溜槽；初级农产品销售；焦炭、针状焦、石油沥青（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工业用糖蜜的销售；工业硅、石英石、铁矿石、镍矿石、镍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品）、铜制品、铜矿石、渣油、重油、轻质循环油、原料油、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金属材料、金银制品、矿

石（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润滑油的销售；服装、劳保用品、防护用品的销售；兰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126,104.47 万元，总负债 107,190.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913.80 万元。2021 年，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 119,455.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59.74 万元。

### 3、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住所：嘉祥县梁宝寺镇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84,007.68 万元，总负债 40,924.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082.88 万元。2021 年，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54,885.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402.50 万元。

### 4、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邹城工业园区幸福河路 6789 号

注册资本：18,8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其他食品（食品加工用酵母、酵母抽提物、水晶果冻粉、面包预拌粉、蛋糕预拌粉、米发糕预拌粉、月饼皮预拌粉、布丁预拌粉、慕斯预拌粉、凉粉预拌粉、勾芡预拌粉、防潮糖粉、吉士粉、冰皮月饼预拌粉、冷冻面点生坯预拌粉、冷冻酵母、乳液酵母、发酵预拌粉、酿酒酵母粉、酵母蛋白胨）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食糖（白砂糖（分装））生产销售；方便食品（燕麦片（分装）、冲调类（麦片））生产销售；多糖和寡糖

(I): 甘露寡糖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谷类淀粉（玉米）（分装）、薯类淀粉（甘薯）、其他淀粉（其他）、粉条）生产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单一饲料（啤酒酵母粉、食品酵母粉、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提取物、酿酒酵母细胞壁、产朊假丝酵母蛋白、酵母培养物）；饲料添加剂（酿酒酵母、酵母硒、产朊假丝酵母、枯草芽孢杆菌）的生产销售；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甘露寡糖、 $\beta$ -1, 3-D-葡聚糖（源自酿酒酵母））的生产销售；有机肥的销售、化肥的零售；工业用糖蜜、工业用蔗渣的销售；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塑料制品、酒水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住所：邹城市平阳西路 1766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0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151,840.42 万元，总负债 49,433.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406.77 万元。2021 年，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6,916.71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8.01 万元。

## 6、鄂尔多斯市宏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曼赖村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发；洁净煤技术开发及利用；供应链管理；采矿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煤炭销售；工矿配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截至 2021 年末，鄂尔多斯市宏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19,020.57 万元，总负债 14,313.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06.95 万元。2021 年，鄂尔多斯市宏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47,531.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13.33 万元。

## （二）主要联营、合营公司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重要联营、合营企业。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贸易业务、煤炭采掘、煤炭托管等，各类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实际运营，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

### 1、母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及其分别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1,021,923.51	74.36	1,006,562.08	74.81	934,044.33	66.35	839,770.36	69.04
负债总额	493,969.62	70.86	484,893.43	67.20	426,192.52	64.53	337,773.61	53.03
营业收入	45,955.45	10.86	73,944.04	16.21	48,846.80	12.54	48,049.08	12.96
净利润	6,147.52	18.12	13,915.02	37.47	5,218.59	22.73	4,287.16	18.93

发行人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

### 2、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除货币资金和其他股权投资受限外，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情形，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金额 73,820.88 万元，占母公司总

资产比例 7.22%，因作为存单质押、票据保证金等而受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受限金额 1,000 万元，因质押济宁市财信金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 2% 股权形成。

### 3、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 39.90 亿元，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30.54 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有息负债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求，在发行人本部的统筹安排下，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通过良好的经营业绩，独立偿还债务。

### 4、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子公司的借款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往来款。发行人对子公司资金支持力度较大。

### 5、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根据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对所有核心子公司均能够实际控制，具有控制力。

### 6、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 7、子公司分红政策和实际分红情况

各子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进行分红，无明确的分红政策，报告期内未实际分红。

综上，发行人虽然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从形成原因和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分析，发行人的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其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四）企业集团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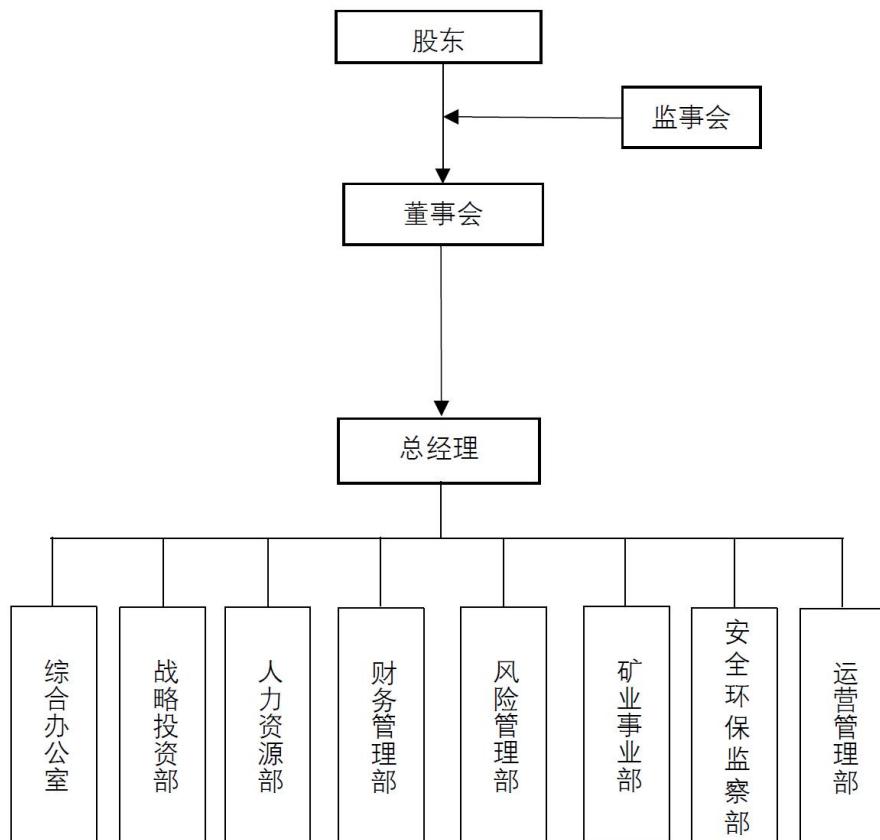
发行人作为投资型控股架构企业，主营业务比较突出；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层级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集团公司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均具有较强的管控力度；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不存在治理重大缺陷或经营、融资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显著的协同效应、良好的信用水平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强的支撑。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

## 1、综合办公室

制定思想政治年度工作计划，抓好组织实施与考核督查；负责公司会议决议、领导交办事项和其他重点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综合性重要会议和活动的组织实施、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领导公务活动安排和内外事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公司机要、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公文处理、证照管理、档案管理、印鉴管理、会议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企业品牌建设和宣传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指导、监察、监督权属企业品牌建设、宣传及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 2、战略投资部

收集、整理与公司发展相关的信息，为领导决策服务；负责定期对发展战略进行修订，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工作；负责权属企业战略规划和战略管理的协调、指导、审查等工作；负责公司投资项目报批与统计工作，并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报表；负责审查权属企业投资项目，提出权属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建议；负责公司国有资产的产权占有、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等手续办理工作；负责公司国有资产产权信息的收集、维护和上报工作。

## 3、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事、劳动、分配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拟定公司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方案；负责公司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和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公司外派董监事人员的选派和考核工作；负责薪酬、福利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公司总部员工绩效考核工作；制定员工教育培训政策、制度和管理实施办法，编制下达各类教育培训规划、计划。

## 4、财务管理部

拟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全面预算及会计核算办法，制定内控管理制度；指导、检查、监督权属企业财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负责公司总部及公司工会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各种会计报表、统计报表的编制和报送；参与拟订有关经营的重大财务计划、方案；牵头组织预算管理活动，开展预算

制定、审核和考核工作；统筹制定、管理、执行公司的融资计划和融资业务；负责利用自有资金，安排债务融资；履行公司资金结算工作，实现资金集中管理；负责组织公司的纳税管理工作。

### 5、风险管理部

编制和实施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实施对公司财务收支、资金使用及经营效益情况、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重大经济活动和相关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制定并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方案，牵头防控各类风险，指导权属企业全面风险管理；负责对诉讼、非诉讼案件的管理；负责公司重大或复杂债权的法律清欠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牵头落实安排相关机构与人员对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的审核评议。

### 6、矿业事业部

负责矿业板块年、月度生产计划的编制；负责矿业板块生产技术数据、报表的收集、统计、上报，对其生产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组织编制、贯彻落实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制度，组织审批下属矿设计、作业、操作等技术规程，；负责下属矿采掘、生产准备以及基本建设项目等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负责煤质管理、煤炭产品结构调整和目标考核。

### 7、安全环保监察部

负责公司及权属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政策宣贯、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及权属企业安全事故调查分析工作；负责公司及权属企业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及权属企业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公司环保节能技术管理及业务指导；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各单位年度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研发项目计划。

### 8、运营管理部

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负责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的组织制定、调整、分解和下达；负责组织制定各权属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审定权属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负责公司经济运行调度和日常经营管控工作，组织公司各及权属企业经济运行例会工作；负责推进公司

业务协同，协调处理公司各权属企业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业务交叉问题和专项问题；负责制定和完善精益管理制度，编制精益管理的推行计划并监督实施。

##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规则，分别对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责和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

###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 6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1 名由职代会民主推选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必须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决

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有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决议；
- (3)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分、子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
- (9) 对公司融资或向他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2) 股东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 1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2 名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3，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会议提出提案；
- (5)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4、经理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加强内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体系，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发行人目前已经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银行借款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专用基金管理制度、基本建设生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 1、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对销售业务各环节采取控制措施，采取流程控制，公司销售业务的流程主要包括销售计划管理、客户管理、销售定价、订立销售合同、收款、发货、结算等环节。

(1) 销售部门依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在此基础上，结合客户订单情况，制定月销售计划；

(2) 销售人员在进行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细分市场并确定目标市场，根据不同目标群体的具体需求，灵活运用多种策略和营销方式，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3) 销售人员根据当前的煤炭等产品价格和公司现在的煤炭等产品结构、品质情况与客户进行谈判，并依据双方的协议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上注明结算单位、到站、收货人、品种、价格；

(4) 由集团运销处及各部门领导对销售合同进行审批，该销售合同由销售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5) 客户依据生效的销售合同缴纳货款或预付款，由财务部对资金情况进行认证，同时登记预收账款等；

(6) 货物发运结算后，销售部门确认该客户没有其他发运计划后，财务根据账面余额可以办理退余款的手续。

## 2、采购管理制度

(1) 各部门每月 26 日上报物资申请计划，由经营运行部汇总，市场办、机电办进行平衡调剂后，编制物资采购计划；

(2) 市场办、机电办根据物资采购计划实行招议标采购，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由集团招标委员会确定价格；

(3) 业务员办理交库后，由司法审计办按价格库的价格对发票进行审计，高于价格库价格发票予以退回；

- (4) 仓储中心根据市场办、机电办计划组织的到货及时验收入帐，发票已到正式入库，发票未到要及时暂估入库，建立相应的保管保养的手续；
- (5) 市场办将审计合格的发票交于财务部，财务部每周三进行结算挂账；
- (6) 市场办、机电办根据矿上报的物资申请计划组织供料，并开具“领料单”，无计划不供料；
- (7) 仓储办根据“领料单”收款结算，各部门根据收款结算的“领料单”由指定的人员领料。

### 3、财务管理制度

#### (1) 货币资金管理

实行钱账分管制度，出纳人员不得负责总账的记录，不得兼任凭证稽核、会计档案的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等会计账目的登记。现金收入和支出必须以经过审核签字的现金收付款凭证为依据，并由出纳及时逐笔、序时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收支清楚、日清月结、手续完备、账实相符。

#### (2) 应收账款管理

建立应收账款台账管理制度；建立应收款项催收责任制度；建立年度应收款项考核制度；建立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责任追查制度；建立应收款项坏账核销审核制度。

#### (3) 资金使用流程控制

公司每月召开由销售、计划、供应、机电、劳资、财务等部门参加的资金平衡会议，各部门上报资金需求计划；资金需求计划到财务部门汇总平衡，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总经理办公会根据上报的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生产情况，决定是否批准。对于批准的资金需求，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财务部长签字确认；已做批准的资金需求计划交由结算中心制作会计凭证，由资金调度采用网上银行方式进行支付操作。同时，由结算中心主任进行网上复核；网上复核后，方可付款。

### 4、投资管理制度

近年来，随着公司对外埠的扩张，加大了项目投资力度，为了规范和加强投资管理，减少投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宏河集团制定了相关投资管理办法，计划处和财务部为宏河集团投资主管部门，明确了投资立项审批程序、计划管理、组织实施等相关制度。

## 5、银行借款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 公司银行贷款的管理实行董事会表决制，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资金需求情况测算公司流动资金需用量、贷款期限、还款用途，制作银行贷款申报计划，上报公司董事会；

(2) 公司董事会专门召开会议研究，经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表决同意签字后方可申报银行贷款；

(3) 公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投资项目贷款依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预算，经设计部门、计划部门、生产部门共同测定贷款的金额、期限及还款计划，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专门召开会议研究，经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表决同意签字后方可申请银行贷款；

(4) 公司规定，公司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原则上不允许自行对外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如有特殊情况，需上报公司董事会，经邹城市国资局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对外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5) 公司本部对外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被担保单位必须提供详细公司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净资产情况及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用途、还款计划等；

(6) 公司财务部门形成专门文件上报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专门召开会议，经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表决同意签字后将相关文件上报邹城市国资局审查待批复；

(7) 邹城市国资局审查调研后下达批复文件，公司依据批复文件方可对外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 6、专用基金管理制度

(1) 专用基金业务包括安全费、维简费、折旧费工程。年初由各单位按照安全费、维简费、折旧费工程使用范围安排建议计划报公司经济运行部，经公司领导审定后由公司下达正式计划，各单位按计划组织施工，不得搞计划外工程，有计划的工程不准超支。公司财务部每月按进度给予结算，需要由公司拨付来源的，财务部依据实际结算情况按月给予拨付来源；

(2) 不论安全费、维简费、折旧费工程，不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购进时直接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形成固定资产。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要先进行归集，待安装完毕后一并形成资产。折旧费已完工程一律全额形成资产；

(3) 专项用于安全的投入不能单独构成固定资产的小型工器具，并且不能列到工程项目的，由财务部单独进行结算，通过在建工程科目进行归集，公司按财务部结算拨付来源，用来源直接进行费用核销；

(4) 安全费、维简费、折旧费工程，所耗用的人工费、材料费、电费要与该项工程内容相附、与工程预算内容相符、与工资部门工资分析表和劳务费结算表相符、每项工程要有加盖名章的工资名册。与供应部门原材料收付结存表相符、与机电部门电力消耗表相符。一律通过工资分配表、原材料分配表、电力分配表与生产费用一并分配到每一单项工程中，并负担价差。原材料耗料单要每项工程单独装订。分配到每项工程的材料费要与耗料单相一致；

(5) 外委工程要与施工单位鉴定合同，工程结算时必须有施工单位开具的发货票，发货票的工程项目名称要与计划、预算、结算项目相互一致。同时必须按发票日期当月入帐，不得跨月，更不得跨年度；

(6) 每项工程都要有计划、预算、结算、施工图纸、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7) 维简费的使用只能用于煤矿，不能用于地面其他单位。

## 7、基本建设生产管理制度

(1) 公司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主要包括国家资金、省配套资金、银行贷款资金和企业配套资金。银行贷款资金按照国家批复的立项文书与银行联系沟通，由宏河集团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资金到位。企业配套资金由

宏河集团以货币资金形式拨付给技术单位，也可以用实物投入；

（2）工程成本的核算：财务核算员依据施工单位开具的发货票和计划部门审批后结算单按单位按项目入账，设备部分由供应商开具的发货票和供应部门开具的供应单及验收单按单位按项目入账。企业自营工程，由计划部门审批后按材料消耗单、电力分配表、工资分配表分类汇总后计入基建工程成本；

（3）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计划部门下达的基建项目计划。工程开工后，按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好资金计划，严格审核基建项目经济合同的付款条件，按资金领导小组下达的拨款通知单拨付资金。设备和工程的预付款，须经专业部门审定后报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并下达拨款通知单，财务进行付款，待工程进度结算后扣回。

## 8、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1）公司对人员聘用有统一的聘用制度，通常情况下，高管人员及执行层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及能力，通过相关人员推荐、组织考核、确定人选、组织考察等过程。专业技术人员及一般员工的增加由各单位提交用人数量及要求的计划，由宏河集团根据实际情况统一招聘，然后统一向各单位调用；

（2）公司对人员的开发主要体现在培训与自学。公司会定期举行相关技术培训、安全知识培训、组织思想教育培训等；

（3）公司对人员考核和工资的计算主要依据统一的岗位工资标准，同时各单位各自的考勤制度，各单位都设置专门的考勤室，包括井下和地面。在考勤站有专门的考勤系统，每天早晚各打卡一次，严格进行考勤记录，并及时将考勤信息公布的展示版面上，每一名职工的工分考核记录情况，都可以直观的看到。然后各单位根据考勤记录，计算工分，报劳资部门复核，最后报财务部，由财务处按当月产量，由专门计算工资的人员，负责工资的计算，编制工资计算明细表，计算分配当月工资；

（4）公司工资管理有统一的分配办法，结合各单位生产实际，制订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管理办法，其中包括煤炭生产单位工资分配政策和地面生产单位、经费单位工资分配政策；

(5) 公司对人员解聘有统一的解聘制度,解聘、辞职由各单位上报集团备案;各单位调动由集团统一审批;正常退休由各单位填列退休表,报集团审批后,再报山东省社会保障局审批,办理相关手续。

##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宏河集团以安全生产为企业经营发展的首要条件,坚定地贯彻执行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以安全为中心的工作指导思想不动摇,以建立安全生产正常秩序为目标,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创新安全管理方法,制定了集团及各子公司的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各工种的操作规程。公司不断加强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建设完善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落实责任,推行“一岗双责”。公司强化安全监督检查,严格安全问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各级管理人员安全问责制度,并抓好落实,加强基建矿井和地面单位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不断夯实安全制度保证体系,制定了《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形成流程式安全体系保障。这些制度的实施,有效地防范安全隐患,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 10、子公司管理制度

宏河集团对全资子公司实行直接管理,对控股子公司实行依法、间接管理,通过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股东权力,不直接干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在经营方面,要求控股子公司每年 12 月份编制完成下年度经营计划,经宏河集团审查同意后,提交子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执行。

财务、资金管理方面,生产经营资金统一由公司对外筹措,除参股公司外,子公司资金由集团对整体资金运用进行统一调配,控股子公司不得擅自向外部筹集资金,因生产经营需要筹集资金的必须经宏河集团批准,宏河集团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安排。

## 1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山

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职责人、信息披露的方式与内容，明确了内部管理职责、流程及相应处罚措施。

## 12、关联交易制度

宏河集团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1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违规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应接受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事项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有形、无形资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

取薪酬。

### 3、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及发行人发展战略建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布体系，各部门间职责清晰明确，业务开展有序，部门间互相协作。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独立聘用和管理。

###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在各方面的经营与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 7 人，监事 3 人，高管 2 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1	李晓东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1.4-至今
2	任何同	男	董事、总经理	2022.5-至今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3	王宪忠	男	董事	2022.5-至今
4	赵德光	男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9.9-至今
5	王震	男	董事	2020.4-至今
6	谷斌	男	董事	2020.9-至今
7	周长权	男	董事	2020.9-至今
8	战军祥	男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2018.4-至今
9	刘计芹	女	监事、纪委书记	2018.4-至今
10	石剑峰	男	监事	2018.4-至今

### （一）董事简历

1、李晓东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城市污水排放管理处副主任、邹城市房屋拆迁办公室副主任、邹城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副主任、邹城住建局党委委员、邹城市园林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邹城市执法局党组副书记、市园林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任何同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邹城市恒泰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集团董事、总经理。

3、王宪忠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横河煤矿安全生产部副部长、副矿长、红旗煤矿矿长集团党委委员、红旗煤矿矿长兼党总支书记，集团党委委员兼安全环保监察部部长，现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集团董事、安全总监。

4、赵德光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历任邹县横河煤矿（山东宏河集团前身）保卫科内勤、经济民警中队队长、保卫科长、集团后勤部部长、集团监事，现任山东宏河集团党委委员、董事、财务负责人。

5、王震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恒翔纸业出纳、恒业化工出纳、宏河集团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山

东宏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融资中心主任。

6、谷斌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横河煤矿采煤三区对子工、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科技术员、一区技术主管、三区区长、安监站副站长、站长、安全副矿长、红旗煤矿生产副矿长、第一副矿长兼生产副矿长；横河煤矿矿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山东宏河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7、周长权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建委劳动服务公司担任业务主办、劳动服务公司业务经理、营业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监察队大队长、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现任山东宏河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兼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

## （二）监事简历

1、战军祥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邹县横河煤矿（山东宏河集团前身）采煤工区技术员、技术主管、区长、安监站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宏河集团党委委员、横河煤矿副矿长、横河煤矿矿长、宏河集团监事、宏河集团工会主席，现任山东宏河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集团工会主席。

2、刘计芹女士，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统计师职称。历任邹县横河煤矿（山东宏河集团前身）科员、技术员、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副部长、宏河集团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现任山东宏河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纪委书记。

3、石剑峰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宏河集团职工、调度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办公室主任。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任同先生，详见董事简历；

2、赵德光先生，详见董事简历。

####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务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总体情况**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素有“孔孟桑梓之邦，文化发祥之地”之美誉的山东省邹城市。发行人现有邹城横河煤矿、嘉祥红旗煤矿等投产及在建矿井和兖州小孟煤田、德州潘店煤田等多处储备矿产资源。先后荣获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山东省现场管理样板企业、山东省文明单位、济宁市突出贡献工业企业、邹城市功勋企业等多项全国和省市级荣誉称号。

近年来，发行人秉持“安全为天，效益为本”的理念，在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确立了“以矿业为基础、以高科技产业为主导、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的三大板块总体发展战略。集团加快推进资源型企业转型发展，大力推行项目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企业改制改革，开展企业“六定”工作，推动企业管理升级工程。集团的整体实力、经济运行质量、核心竞争能力稳步提高，构建出了和谐文明

的发展新格局。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0,806.79 万元、389,636.35 万元、456,285.51 万元和 423,326.47 万元，呈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受益于煤炭市场行情的利好发展，发行人煤炭收入呈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从收入构成来看，贸易业务、煤炭采掘、生态农业、房地产销售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417,014.68</b>	<b>98.51</b>	<b>449,101.38</b>	<b>98.43</b>	<b>376,525.05</b>	<b>96.63</b>	<b>369,354.38</b>	<b>99.61</b>
1、贸易业务	248,066.46	58.60	254,343.67	55.74	168,677.21	43.29	179,989.77	48.54
2、煤炭采掘	83,436.24	19.71	94,887.48	20.80	77,330.08	19.85	75,051.64	20.24
3、煤矿托管	39,608.69	9.36	19,628.29	4.30	2,493.58	0.64	-	-
4、生态农业	14,042.55	3.32	28,834.34	6.32	35,941.76	9.22	35,892.88	9.68
5、房地产销售	9,392.20	2.22	25,227.74	5.53	54,503.79	13.99	60,000.00	16.18
6、热力销售	7,959.22	1.88	12,916.52	2.83	17,115.71	4.39	-	-
7、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8,974.85	2.12	10,227.75	2.24	12,352.36	3.17	11,324.64	3.05
8、其他	5,534.47	1.31	3,035.59	0.67	8,110.57	2.08	7,095.44	1.91
其他业务收入	<b>6,311.79</b>	<b>1.49</b>	<b>7,184.13</b>	<b>1.57</b>	<b>13,111.30</b>	<b>3.37</b>	<b>1,452.41</b>	<b>0.39</b>
营业收入	<b>423,326.47</b>	<b>100.00</b>	<b>456,285.51</b>	<b>100.00</b>	<b>389,636.35</b>	<b>100.00</b>	<b>370,806.79</b>	<b>100.00</b>

### 2、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96,653.62 万元、304,255.18 万元、351,039.62 万元和 332,347.71 万元。与营业收入相对应，发行人业务成本主要为贸易业务、煤炭采掘、房地产销售和生态农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同方向变动。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6,696.13	98.30	345,132.06	98.32	289,908.96	95.28	293,699.43	99.00
1、贸易业务	238,491.09	71.76	241,059.30	68.67	158,969.06	52.25	170,782.50	57.57
2、煤炭采掘	28,509.86	8.58	26,555.30	7.56	33,491.37	11.01	33,332.97	11.24
3、煤矿托管	23,884.62	7.19	15,981.09	4.55	1,705.56	0.56	-	-
4、生态农业	9,852.26	2.96	20,257.04	5.77	24,508.87	8.06	25,291.39	8.53
5、房地产销售	7,657.46	2.30	21,418.32	6.10	42,478.74	13.96	52,075.97	17.55
6、热力销售	6,778.87	2.04	11,627.53	3.31	15,899.35	5.23	-	-
7、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7,135.91	2.15	7,146.22	2.04	8,251.32	2.71	7,692.40	2.59
8、其他	4,386.06	1.32	1,087.26	0.31	4,604.69	1.51	4,524.20	1.53
其他业务支出	5,651.58	1.70	5,907.56	1.68	14,346.22	4.72	2,954.19	1.00
营业成本合计	332,347.71	100.00	351,039.62	100.00	304,255.18	100.00	296,653.62	100.00

###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74,153.17万元、85,381.17万元、105,245.89万元和90,978.7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采掘、煤炭托管、贸易业务、生态农业等。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90,318.55	99.27	103,969.32	98.79	86,616.09	101.45	75,654.94	102.03
1、贸易业务	9,575.37	10.52	13,284.37	12.62	9,708.15	11.37	9,207.27	12.42
2、煤炭采掘	54,926.38	60.37	68,332.18	64.93	43,838.71	51.34	41,718.67	56.26
3、煤矿托管	15,724.07	17.28	3,647.20	3.47	788.02	0.92	-	-
4、生态农业	4,190.29	4.61	8,577.30	8.15	11,432.89	13.39	10,601.49	14.30
5、房地产销售	1,734.74	1.91	3,809.42	3.62	12,025.04	14.08	7,924.03	10.69
6、热力销售	1,180.35	1.30	1,288.99	1.22	1,216.36	1.42	-	-
7、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1,838.94	2.02	3,081.53	2.93	4,101.04	4.80	3,632.24	4.90
8、其他	1,148.41	1.26	1,948.33	1.85	3,505.88	4.11	2,571.24	3.4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毛利润	660.21	0.73	1,276.57	1.21	-1,234.92	-1.45	-1,501.78	-2.03
合计	90,978.76	100.00	105,245.89	100.00	85,381.17	100.00	74,153.17	100.00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00%、21.91%、23.07%和21.49%，整体较为平稳。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构成

单位：%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66	23.15	23.00	20.48
1、贸易业务	3.86	5.22	5.76	5.12
2、煤炭采掘	65.83	72.01	56.69	55.59
3、煤矿托管	39.70	18.58	31.60	-
4、生态农业	29.84	29.75	31.81	29.54
5、房地产销售	18.47	15.10	22.06	13.21
6、热力销售	14.83	9.98	7.11	-
7、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20.49	30.13	33.20	32.07
8、其他	20.75	64.18	43.23	36.24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46	17.77	-9.42	-103.40
综合毛利率	21.49	23.07	21.91	20.00

###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 1、贸易业务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179,989.77万元、168,677.21万元、254,343.67万元和248,066.4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54%、43.29%、55.74%和58.60%。

贸易业务为发行人第一大收入板块，由子公司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和孙公司济宁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经营，主要贸易品种为煤炭，另外还包括建筑材料、物资材料、机电设备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各品种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各品种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品种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79,426.47	72.33	161,660.84	63.56	105,098.03	62.31	133,570.41	74.21
其他	68,639.99	27.67	92,682.83	36.44	63,579.18	37.69	46,419.36	25.79
合计	<b>248,066.46</b>	<b>100.00</b>	<b>254,343.67</b>	<b>100.00</b>	<b>168,677.21</b>	<b>100.00</b>	<b>179,989.77</b>	<b>100.00</b>

###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主要采用“以销定采”方式，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代理采购，从中赚取差价，具有量大利薄的特点。

### (2) 采购模式

发行人是区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国有企业，其利用自身渠道和资金优势，汇总下游客户的对于煤炭质量及数量的需求，向煤炭生产企业采购煤炭，该模式下发行人可以获得较低采购价格。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表：2022年1-9月发行人前五大贸易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宁夏宁东康原通运输有限公司	31,235.18	13.10
宁夏金禹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1,619.23	9.07
山东国冶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325.46	8.52
济宁市弘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14,520.92	6.09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7,386.97	3.10
<b>合计</b>	<b>95,087.76</b>	<b>39.88</b>

表：2021年度发行人前五大贸易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山东国冶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7,629.36	15.61
新泰市宇通货运有限公司	33,651.88	13.96
山东强瑞经贸有限公司	32,687.64	13.56
济宁市弘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68.06	5.67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山东洪英工贸有限公司	8,870.98	3.68
合计	<b>126,507.92</b>	<b>52.48</b>

表：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贸易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兗州煤业二号井煤矿	24,672.44	14.6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838.46	13.54
新泰市宇通货运有限公司	14,673.02	8.70
山东强瑞经贸有限公司	14,551.98	8.63
齐鲁国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3,984.34	8.29
合计	<b>90,720.24</b>	<b>53.78</b>

表：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贸易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单家村煤矿	12,774.53	7.4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276.12	7.19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9.29	6.30
邹城市元郎物流有限公司	9,597.98	5.62
兗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129.25	4.76
合计	<b>53,537.16</b>	<b>31.35</b>

### (3) 销售和定价模式

销售方面，公司贸易业务销售的对象主要是煤炭运销公司及电厂等，该类客户在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后，发行人根据订单统筹安排向供应商申请发货，并由供应商直接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位置。

定价方面，发行人根据采购价格和必要的利润加成确定销售价格，对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定价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

表：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大贸易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	23,865.20	9.62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3,231.89	9.37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22,186.36	8.94
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	18,575.33	7.49
新泰市联泰物资有限公司	8,754.57	3.53
<b>合计</b>	<b>96,613.35</b>	<b>38.95</b>

表：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贸易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9,041.75	15.35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404.64	13.92
新泰市联泰物资有限公司	24,595.03	9.67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22,789.19	8.96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317.04	3.27
<b>合计</b>	<b>130,147.66</b>	<b>51.17</b>

表：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贸易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新泰市联泰物资有限公司	21,185.92	12.56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1,033.62	6.54
新泰市永兴工贸有限公司	10,140.82	6.01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00.84	5.40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9,045.22	5.36
<b>合计</b>	<b>60,506.43</b>	<b>35.87</b>

表：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贸易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15,513.78	8.62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3,294.89	7.39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11,630.71	6.46
山东冠世星能源有限公司	8,302.37	4.61
山东恒信集团有限公司	6,675.18	3.71
<b>合计</b>	<b>55,416.93</b>	<b>30.79</b>

#### （4）结算方式

结算方面，公司一般要求实行先付款后发货，结算方式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

## 2、煤炭采掘

发行人拥有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两座在产矿井，分别由公司本部和下属子公司山东宏河矿业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储备煤田资源小孟煤田和潘店煤田尚未进行开发。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煤炭采掘业务收入分别为 75,051.64 万元、77,330.08 万元、94,887.48 万元及 83,436.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24%、19.85%、20.80% 和 19.71%。

### （1）业务模式

发行人开采自有煤矿，并以坑口价直接对外销售获取利润。当煤炭价格低迷时，发行人通过洗选工艺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利润空间；当煤炭价格上涨，供不应求时，发行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是否洗选，以获取最大利润。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开采煤种为气煤，煤化程度较低的一种烟煤，燃烧时火焰短，耐烧，煤炭不粘结或微具粘结性，具有低灰、低硫特点，是炼焦配合煤中的组分之一，还可用作动力用煤、气化用煤和化工用煤等。

根据采区煤质差异，开采的煤炭分为高硫煤和低硫煤，在提升运输中通过震动筛选和人工拣选等工序，将高硫煤和低硫煤分为原煤和块煤并剔除矸石，然后将其分门别类运输至煤场存放。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情况，将原煤运送至洗煤厂进行再次洗选加工，洗选后产品为精煤、煤泥和煤矸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产的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合计拥有剩余可采储量 2,662.00 万吨。其中，横河煤矿位于山东省邹城市，为兖州煤田鲍店勘探区的一部分，于 1993 年 12 月竣工投产。井田面积约 11.3 平方公里，煤层开采深度约 600 米，瓦斯含量低，地质构造简单，资源禀赋条件较好。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横河煤矿剩余可采储量 587 万吨，由于横河煤矿开采时间较长，未来增产潜力不大。红旗煤矿位于山东省嘉祥县，为公司于 2008 年收购取得，收购金额 3 亿

元，井田面积约 71.22 平方公里，煤层开采深度约 400 米，平均厚度 5.3 米。红旗煤矿于 2009 年开工，2010 年获得采矿许可证，并于 2014 年下半年试运行，2016 年 8 月正式投产。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红旗煤矿剩余可采储量 2,075.00 万吨，剩余可采年限 31 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煤炭采掘板块分别实现产量 163.81 万吨、156.18 万吨、123.14 万吨和 98.51 万吨，其中横河煤矿分别实现产量 78.00 万吨、76.84 万吨、66.02 万吨和 47.38 万吨；红旗煤矿分别实现产量 85.81 万吨、79.34 万吨、57.12 万吨和 51.13 万吨。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煤矿实际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煤矿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横河煤矿	47.38	66.02	76.84	78.00
红旗煤矿	51.13	57.12	79.34	85.81
合计	<b>98.51</b>	<b>123.14</b>	<b>156.18</b>	<b>163.81</b>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产煤矿资源情况

单位：万吨

煤矿名称	采矿许可证编号	所在区域	煤种	地质储量	剩余可采储量	剩余开采年限
横河煤矿	C3700002011041140110733	山东省邹城市	气煤	7,034.80	587.00	11 年
红旗煤矿	C370000201011110083154	山东省嘉祥县	气煤	7,011.00	2,075.00	31 年

注：发行人正在办理横河煤矿采矿权证的续期工作。

### （3）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山东省省内及江苏等省份，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小型煤炭贸易商和当地发电厂、化工厂等。在销售旺季，公司主要销售给收购价格相对较高的煤炭贸易商；在销售淡季由区域内发电厂集中收购剩余煤炭，以确保煤炭销路的畅通。

当前，发行人主要采用网上竞拍的方式销售煤炭。发行人定期发布《煤炭电子销售竞价公告》，公布煤种、质量、数量、低价等重要信息，具有竞拍资格的客户按照“按时段，循环报价”的竞拍规则，根据需求竞价购买煤矿。最终按照“中标价+3 元/吨”作为成交价，中标单位按时交清货款，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2016 年以来，随着煤炭市场产业结构调整，煤炭市场价格逐渐回暖，煤炭销售均价呈上升趋势。2019 年煤炭市场价格略有下降，2020 年煤炭市场价格有所反弹，2021 年煤炭价格持续走高。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煤炭采掘业务中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采掘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216.12	9.85
山东汶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7,832.38	9.39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7,751.58	9.29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5,025.42	6.02
山东东东能源有限公司	3,536.52	4.24
合计	32,362.02	38.79

表：2021 年度发行人采掘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12,601.06	13.28
山东强瑞经贸有限公司	12,449.24	13.12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9,887.28	10.42
山东灏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8,909.93	9.39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3,700.61	3.90
合计	47,548.12	50.11

表：2020 年度发行人采掘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8,626.58	11.16
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6,490.13	8.39
鱼台强源商贸有限公司	6,399.54	8.28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6,257.51	8.09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529.70	5.86
合计	32,303.46	41.77

表：2019 年度发行人采掘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9,386.13	12.51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289.87	11.05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7,827.48	10.43
华电峰源（北京）贸易公司	5,573.83	7.43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2,921.98	3.89
<b>合计</b>	<b>33,999.29</b>	<b>45.30</b>

### （5）结算模式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资质不同，采取不同结算方式，对部分客户中小贸易商采取预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对大型贸易商和发电厂化工厂等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 1-3 个月左右的账期，发行人每年销售回款率较高。

### （6）煤炭资源储备情况

小孟煤田和潘店煤田为发行人的储备矿产资源，发行人拥有这两个煤矿的探矿权证。小孟煤田地处兖州市西北部，与汶上、宁阳两县交界，煤矿面积约 71.84 平方公里，煤质以气煤为主，煤层埋深 700.00-1,000.00 米，平均厚度约 3.50 米。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兖州市小孟地区煤炭探矿权无偿划入山东宏河矿业集团开发建设的批复》（邹政字[2011]67 号），邹城市政府以资产注入形式将小孟煤田探矿权无偿划拨至发行人。按照经纬评报字（2010）第 358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煤矿地质储量 12,575.0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为 7,429.00 万吨。

潘店煤田为发行人于 2008 年通过招标购买，发行人拥有其探矿权。潘店煤田矿区地处济南市齐河县境内，面积 52.58 平方公里，经勘探后地质储量 24,487.0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为 4,636.00 万吨，煤质为气煤。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储备煤田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

矿区名称	探矿权证编号	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尚需投资额	可采储量	相关证件
小孟煤田	T3700002009031050025836	55,000.00	7,930.00	47,070.00	7,429.00	探矿权证
潘店煤田	T01120081101018869	60,000.00	16,000.00	44,000.00	4,636.00	探矿权证

矿区名称	探矿权证编号	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尚需投资额	可采储量	相关证件
合计		115,000.00	23,930.00	91,070.00	12,065.00	

注：发行人正在办理潘店煤矿探矿权证的续期工作。

发行人上述储备煤田手续齐全，近期无煤矿建设计划，不存在申报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要求；不在山东省《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煤发〔2018〕23 号）、《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公布 2019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能源煤炭字〔2019〕83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0 年全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0〕506 号）、山东省能源局发布的《2021 年全省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公布的去产能名单内。

#### （7）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率较高的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份，发行人煤炭采掘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59%、56.69%、72.01%、65.83%，高于煤炭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发行人煤炭采掘业务毛利率较上市公司偏高原因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在产的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全部分布在兖州煤田区域，可采层总厚度大于 13 米，煤层较为稳定、煤层倾角平缓稳定、涌水量不大，采掘成本更低。与发行人同属济宁市的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金桥煤矿、中太能源，发行人周边地市泰安市的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鹿洼煤矿等企业的煤炭采掘业务毛利率水平均与发行人比较接近。

②发行人客户集中在山东省省内及江苏等省份，下游主要为中小型煤炭贸易商和当地发电厂、化工厂等，采用网上竞拍的方式销售煤炭，并根据煤种、质量、数量、底价等循环报价后确定价格。发行人没有长期协议价格，受益于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持续上涨，毛利率上升速度更快；

部分上市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了年度煤炭平均销售价格，统计如下：

表：部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煤炭均价

单位：元/吨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兖矿能源	716.81	419.44	524.92
兰花科创	806.54	465.36	543.89
平煤集团	548.20	424.78	547.15
中煤能源	645.00	443.00	486.00
潞安环能	793.91	465.10	537.68
山西焦煤	892.36	624.74	681.41
晋控煤业	648.00	543.00	383.00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销售均价分别为 458.44 元/吨、502.57 元/吨及 785.04 元/吨。2021 年度，发行人煤炭均价上升较快，具体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煤炭销售均价

单位：元/吨

时间	全年	1-2 月	3-4 月	5-6 月	7-8 月	9-10 月	11-12 月
均价	785.04	599.12	642.09	679.49	818.63	1,082.40	1,123.51

③同一产区内，不同煤区热值和含硫量略有差异，发行人在不同年份重点采煤区域会有所调整，如当年采出煤的热值相对较高，含硫量更低，则每公斤价格可能存在 0.10 元/公斤-0.20 元/公斤的差异，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采出煤热值和含硫量整体优于往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产出原煤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在 5200-5400KCal/kg 之间，且含硫量低于 0.5%，属于近年来较优质的特低硫中高热值煤。

④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其所属的集团母公司普遍形成了以煤炭采掘为基础的产业链，上市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量的煤炭关联销售，存在定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从而降低了毛利率。发行人采掘煤矿不涉及关联交易，均为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导致价格偏低的情况；

⑤发行人煤炭采掘业务采取客户自提形式对外销售，因此生产成本不包含运输费用，近两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煤炭运输成本有所上升，对上市公司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 3、煤炭托管

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新增煤炭托管业务并同时确认收入、成本。目前，发行人托管业务由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宏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能源科技”）负责，对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以下简称“文玉煤矿”）进行托管并产生托管业务收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煤炭托管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2,493.58 万元、19,628.29 万元和 39,608.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6%、4.30% 和 9.36%，煤炭托管业务逐渐成为发行人收入、利润的重要支撑。

### （1）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鑫泰”）签署的《煤矿经营托管合同》，发行人接受内蒙鑫泰的委托，对内蒙鑫泰拥有采矿权的文玉煤矿进行托管，具体托管范围包括：①文玉煤矿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人员培训；②文玉煤矿井下矿建工程、设备安装、煤炭开采等一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建设、生产、安全、环保活动的组织、实施与管理；③文玉煤矿 V 煤层大巷开拓和采掘生产；④矿井建设、生产期间的技术方案优化与技术管理；⑤煤矿井下及地面主要生产系统的安全管理、安全制度建设；⑥文玉煤矿产出商品煤的销售。

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主要提供技术、管理支持，不具有对煤矿的所有权和产品的控制权。发行人需每月支付内蒙鑫泰 89.25 万元作为内蒙鑫泰的固定收益，按照 36.01 元/吨向内蒙鑫泰支付变动收益。

### （2）生产模式

内蒙鑫泰持有证号为 C1500002009091120037828 的采矿权证，矿区面积 9.359 平方公里，核定生产规模为 120 万吨/年。发行人托管业务生产模式类同于煤炭采掘业务的生产模式，产出煤种为动力煤。发行人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展该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托管下的煤炭产量如下：

表：报告期内文玉煤矿产煤量

单位：万吨

期间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75.87	51.10	10.49

### (3) 销售模式

文玉煤矿从商品煤销售回款中留存内蒙鑫泰固定收益和变动收益，并扣除文玉煤矿承担的相关税费、政府规费、采矿权使用费等支出后作为托管费用，按月向鄂尔多斯能源科技支付相关款项。报告期内，鄂尔多斯能源科技均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并收取了相应托管费用。

### (4) 未来计划

目前，发行人正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寻找合作对象，通过煤炭托管以实现多元化经营目的，增加收入和利润，避免未来因产业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 (5) 业务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符合《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承托方资格，该业务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托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 4、房地产销售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由子公司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运营，目前已开发及正在开发的楼盘土地全部为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按照规定全额交付土地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证。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00.00 万元、54,503.79 万元、25,227.74 万元和 9,39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18%、13.99%、5.53% 和 2.22%。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逐年降低，目前主要为消化库存阶段。根据发行人规划，发行人已不再新增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前期项目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房地产项目。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目前共有邹城文博苑小区、泉兴家园小区、嘉祥红旗花园住宅小区和生态新城项目四处房地产开发项目，报告期内均已建设完毕，并已交付确认收入。有关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 (1) 文博苑小区

文博苑小区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亿元，规划范围北临平阳北路，西望金山大道，东临城市东外环路，南部为城市规划道路。项目总用地约 20.1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3.40 万平方米。邹城文博苑小区设计理念秉承邹城市悠久的历史文脉，结合高速发展的城市机理，以“观山、亲水、效圣人”的设计理念，打造出居住舒适、环境优美、配套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居住社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该小区已销售完毕。

### (2) 泉兴家园小区

泉兴家园小区项目总投资 13.00 亿元，项目位于邹城市护驾山路 369 号，北邻邹城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南邻邹城市唐王河公园。泉兴家园小区占地面积 13.89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40.8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33.50 万平方米，建有 29 栋小高层。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该小区已完工并销售完毕。

### (3) 嘉祥红旗花园

嘉祥红旗花园项目总投资 2.20 亿元，项目位于嘉祥县建设北路 382 号，建筑面积 10.58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 10.11 万平方米，该小区为嘉祥县招商引资项目，完全按照市场化运作。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完工并销售完毕。

### (4) 生态新城

生态新城项目总投资 6.00 亿元，位于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实施时间 2013 年 9 月份，总占地面积 13.2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1.65 万平方米，项目规划居住总户数 1,455.00 户，地下停车位 1,374 个，地上停车位 270 个。该项目于 2019 年开始交房，并逐步结转收入，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完工但尚未销售完毕。

表：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性质	投资总额	已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销售进度
文博苑小区	商品房	15.00	15.00	已完工	销售完毕
嘉祥红旗花园	商品房	2.20	2.20	已完工	销售完毕
生态新城	商住两用	6.00	5.80	已完工	正在销售

项目名称	性质	投资总额	已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销售进度
泉兴家园小区	商品房	13.00	12.40	已完工	销售完毕
合计		<b>36.20</b>	<b>35.40</b>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在售房地产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地区	物业类型	总投资额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生态新城	济宁邹城	商住两用	6.00	29.36	20.44
合计			<b>6.00</b>	<b>29.36</b>	<b>20.44</b>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在建拟建房地产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本期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

## 5、生态农业

发行人生态农业业务由子公司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圣琪生物主要利用微生物发酵等方式生产酵母、调味粉以及饲料等产品。销售方面，圣琪生物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产销会拓展销售市场，现有客户群体主要为食品贸易企业和食品生产企业。原材料采购方面，圣琪生物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甘薯，均从当地农户采购。邹城山区以沙土地为主，为甘薯种植营造良好的天然优势，为原材料供应提供有效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生态农业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92.88 万元、35,941.76 万元、28,834.34 万元和 14,042.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18%、13.99%、5.53% 和 2.22%。

2021 年 7 月，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与山东鲁发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济宁”），收购圣琪生物酵母及酵母抽提物相关资产组（包含圣琪生物已取得的及在申请的除圣家及圣家乐购系列以外的全部商标权），标的资产目前建有年产 1.5 万吨酵母制品生产设施，标的资产评估价格为 3.11 亿元，目前已完成资产转让。圣琪生物在资产转让后，该等资产所对应的业务、市场均归安琪济宁所有，不得再从事任何与安琪济宁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圣琪生物保留非酵母类产品生产线（主要是红薯淀粉及其深加工）。受年度疫情影响，生态农业产品有所增加，但圣琪生物已安排好后续销售，不存在积压情况。预计该板块业务未来

收入不再大幅增长，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渐下降。

#### （四）所在行业情况

##### 1、煤炭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 （1）我国煤炭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我国一次能源禀赋结构为“富煤，贫油、少气”，将我国煤炭资源与石油、天然气、水能和核能等一次能源资源相比，探明的资源储量折算为标准煤，煤炭占 85%以上。同时，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约占 64%，“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与欧美国家“石油为主，煤炭、天然气为辅，水电、核能为补充”的情况差别显著。煤炭是我国中长期最可靠的一次能源，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行业仍然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我国能源发展格局是“以煤炭为主体，以电力为中心”，将煤炭列为确保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的重要战略资源。近年来，受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影响，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要求，煤炭需求增速持续放缓，我国煤炭产量增幅开始回落，但受新兴经济体煤炭需求增长带动，世界煤炭需求总量仍然增加，我国仍然是全球最大的产煤国和煤炭消费最多的国家。

从需求来看，煤炭行业属周期性行业，行业增长与宏观经济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电力、钢铁、建材、化工是煤炭需求量最大的行业。2007 年至 2011 年，受益于火电、钢材、尿素和水泥生产情况的好转，我国煤炭需求旺盛，煤炭行业利润水平处于较高水平。2012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煤炭下游行业消费需求不旺。

得益于经济整体向好，煤炭主要下游产量表现良好。2020 年，我国粗钢产量达到 10.66 亿吨，2021 年粗钢产量达到 10.33 亿吨，同比下降 3%，煤炭在钢铁行业的消费量有望保持平稳。电力方面，2015 年开始火电发电量逐渐开始好转，2020 年我国火电发电量 52,799.00 亿千瓦时，2021 年火电发电量 57,449.9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8%。2022 年钢铁、有色等用电较多行业在利润动力的背

景下开工保持平稳，电力需求有所保障，煤炭需求保持平稳。

受新兴经济体煤炭需求增长带动，世界煤炭需求总量仍在增加。根据《2021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一些新兴经济体尤其是印度尼西亚、越南的煤炭消费量继续增加。其中越南煤炭消费量创下历史新高。

从供给来看，供给侧改革叠加市场化产能出清，我国原煤产量明显下滑。近年来在国家淘汰落后产能、限产等政策以及煤炭企业自主减产的情况下，我国原煤产量增速明显放缓。2020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了 2020 年全面完成去产能目标任务，确保 8 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煤炭行业产能过剩得到有效缓解，我国实施煤炭供给侧改革卓见成效。

从价格来看，煤炭行业触底回升，煤炭价格大幅提高。动力煤价格方面，2022 年 7 月环渤海动力煤（Q5500K）综合平均价格指数 733.00 元/吨，较 2021 年 7 月的 699.00 元/吨增加 34.00 元/吨，增幅达 4.86%，煤炭价格已小幅上升。长期来看，煤炭价格存在一定上涨趋势，与此同时在供给侧改革、安全环保要求趋严和下游需求平稳的持续驱动下，预计煤炭价格将在合理区间波动。

从政策来看，为促进煤炭行业的持续、健康、有序的发展，近年国务院和相关部委出台了多条煤炭行业政策，涉及行业整体规划、煤炭资源整合、安全生产、煤炭进出口、化解过剩产能等多个方面。诸多政策旨在鼓励行业内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退出过剩产能，保证煤炭安全生产，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

表：2019 年以来我国主要煤炭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正常名称	主要内容
2019 年 3 月	《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	要有力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本次共有七大类燃煤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应实施淘汰关停
2019 年 6 月	《关于做好 2019 年能源迎峰度夏工作的通知》	针对煤炭供需和产业布局新情况、新特点，按照规划一批、核准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思路，在大型煤炭基地抓紧谋划布局和加快建设一批优质产能煤矿

发布时间	正常名称	主要内容
2019年8月	《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	加快退出煤炭落后产能，按照严格执法关闭一批、实施产能置换退出一批、升级改造提升一批的要求，对30万吨/年以下煤矿进行分类处置
2020年4月	《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面完成去产能目标任务，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
2021年7月	《关于做好2021年能源迎峰度夏工作的通知》	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切实提升煤炭供应保障能力
2022年2月	《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健全煤炭价格调控机制

2019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要求关停共计七大类燃煤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从而有力有序地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结构优化调整，推动煤电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2019年6月18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2019年能源迎峰度夏工作的通知》表示，针对煤炭供需和产业布局新情况、新特点，按照规划一批、核准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思路，在大型煤炭基地抓紧谋划布局和加快建设一批优质产能煤矿；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项目各类报建手续的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研究并联办理、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支持政策，支持地方探索煤矿开工报建审批事项联合审批，推动已承担产能置换任务、具备安全条件的优质产能项目，加快核准、加快开工、加快投产，持续扩大优质增量供给，促进煤炭行业新旧发展动能转换。

2019年8月28日，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印发《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方案提出，加快退出煤炭落后产能，按照严格执法关闭一批、实施产能置换退出一批、升级改造提升一批的要求，对30万吨/年以下煤矿进行分类处置，加快退出低效无效产能，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0年6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

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巩固去产能成果。煤电方面，淘汰关停不达标的落后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下同）。依法依规清理整顿违规建设煤电项目。发布实施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按需有序规划建设煤电项目，严控煤电新增产能规模，按需合理安排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和应急调峰储备电源，2020 年底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

2021 年 7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能源迎峰度夏工作的通知》，通知表示要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各产煤地区要组织指导煤炭生产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组织生产，保障稳定生产；晋陕蒙等重点产煤地区要带头落实增产增供责任，加快释放优质产能；大型煤炭企业要发挥好表率作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最大能力组织生产。各地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加快推动解决制约增加产量的主要因素，积极协调和组织具备条件的煤矿抓紧落实产能置换方案，加快优质产能煤矿建设进度和手续办理，有序实施技术改造和减量重组，尽快实现建设煤矿依法依规投产达产。鼓励赋存条件好、安全有保障、机械化水平高的生产煤矿，通过产能置换重新核定生产能力，持续增加有效供给。

2022 年 2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通知表示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动力煤，下同）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煤、电上下游协调高质量发展。

总体来看，随着石油、天然气资源的不断开采和利用，国内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发展，我国能源消费结构逐步改善，原煤在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加之煤炭下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及产能整合仍将继续，且随着大气污染治理、节能减排政策力度加大，煤炭消费需求仍将受到抑制。

但目前煤炭行业仍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之一，属于强周期行业，其短期内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

## （2）山东省煤炭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山东是我国经济大省，2021 年 GDP 总量排名全国第三位。煤炭采掘业是山东省的传统产业，又是资金和资源密集型产业，在山东省经济发展中占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山东省 2021 年原煤产量 0.93 亿吨，为全国八大产煤大省。山东省煤炭资源广泛分布于鲁西及鲁中地区，主产地包括兗州、新汶、枣庄等矿区，煤种以炼焦煤为主。其中兗州的气煤、枣庄的 1/3 焦煤及新汶的部分气煤具有硫分和灰分较低的优点，经洗选后可用于炼焦配煤；肥城及新汶的部分气煤硫分相对较高；龙口的长焰煤、褐煤灰分与挥发分均较高。另外，淄博矿区的煤种较复杂，既有低挥发分的贫煤、瘦煤，又有高挥发分的气煤和 1/3 焦煤。山东煤炭资源除兗州矿区主要由兗矿集团负责开采外，其他矿区煤炭资源主要由山东能源集团负责开采。

山东也是能耗大省，这是由其重型化工为主的经济结构所决定的，其支柱产业，冶金、建材、发电、化工等都是高耗能产业，因此，山东省经济发展对能源的依赖性较大。从能源消耗来看，由于高耗能工业的快速发展，全省每年消耗煤炭 3.50 亿吨左右，省内煤矿只能提供 1.50 亿吨，其余 2 亿吨均需从省外市场调入。

“十三五”期间，山东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方案，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和煤炭洗选加工转化，建设一批煤炭特色突出的产业基地和园区。济宁市将围绕打造煤炭产业升级版，推进煤炭行业向“安全、集约、清洁、绿色、循环”型转变，走出一条“优化煤、延伸煤、超越煤”的特色兴煤之路；将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产能结构。鼓励兗矿、济矿等矿业集团顺应国家煤炭产业布局规划，用好内蒙、晋陕、新疆等省区的资源优势和政策优势，积极布局和发展煤炭开发和转化项目。未来发行人贸易业务额、煤炭采掘业务、煤炭托管业务仍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2、房地产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房地产是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工业化、城镇化、居民收入增长、消费需求升级以及信贷政策支持的强劲推动下，近年来行业整体发展速度快。中长期来看，根据近年来出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国家领导人和中央政府的频繁申明和表态，未来几年，我国将坚定不移地推动保障性住房和商品房“双体系”建设，并逐步优化调控机制。第一，以保障民生为核心，加大保障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支持中小户型商品房建设和首套自住商品房消费，满足广大中低收入居民的基本住房需求；第二，大力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需求，维持房地产市场稳定，促进房价回归合理；第三，加强土地、财税、金融政策调节，加快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住房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市场调控方式逐步由行政手段向经济手段过度，并以经济手段为主。

在“十三五”期间，一方面，房地产市场将主要致力于改善型住房的建设，未来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仍然是主旋律。另一方面，二孩政策的全面放开将有利于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长。合理的房地产投资规模，受经济发展、社会投资、人口增长、城镇化、居民消费水平和调控政策等影响因素。中长期来看，我国城镇化进程继续推进、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改善性住房需求逐步释放、保障性住房投资力度较大，将为我国房地产投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从投资结构来看，未来几年房地产投资将呈现两大特征：一是随着保障性住房政策不断完善，保障性住房投资力度将明显加大，所占比重将逐渐上升；二是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不断深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中西部地区房地产投资增速将进一步加快。

从房地产政策来看：热点城市调控政策成效显现，一线城市价格降幅明显。具体来看，一线城市月度周均成交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近四成，北京、上海下降最为明显，降幅均在 50%以上。二三线代表城市月度周均成交量同比仍持续下降 28%，其中青岛、南昌、惠州、济南、西安等前期调控收紧最为明显的城市降幅更为显著。加之多地相继出台楼市调控措施，限售范围进一步扩大，推动未来楼市继续平稳运行。

“十九大”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十九大报告提出房地产政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调，通过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构建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报告通过明确房屋居住属性，将房地产定位成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保障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需求，促成“供给侧改革+适度需求侧刺激”的经济发展方式。同时，报告强调“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制度，针对不同城市、不同人群，明确商品住宅、公共租赁房以及共有产权房的供应主体，这表明政策在引导需求的同时，将更加注重在供应端方面进行制度性的保障，而发挥市场中各类供应主体的积极性，不断挖掘存量等政策将有助于加快建立多层次的住房供应体系。同时十九大报告明确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地方调控继续深化，限售模式强力抑投机稳楼市。地方限售范围进一步扩大，从出台政策的城市来看，绍兴、昆明、德州、聊城、襄阳等此前没有出台限购限贷限售政策的城市，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控，其中聊城新政正在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从限售对象来看，德州、聊城三地对本地和非本地户籍居民售房设置了不同的“禁售期”，政策对非本地户籍购房的住房限制转让年限较本地户籍更长。预计未来限售政策将加快向三线、四线城市进一步蔓延，有效推动房地产回归居住属性，深入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各地大力推动住房租赁制度建设，推进长效机制加速落实。2017 年 10 月以来山东、太原接连跟出台住房租赁新政，均提出积极培育机构化、规模化的住房租赁企业，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其中深圳、山东、太原明确提出鼓励房企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在增加供给方面，山东将在济南、青岛两地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工作；在租赁赋权方面，深圳、山东、太原均提出承租人可享受居住地义务教育、医疗等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其中山东提出租房可落户，并积极探索承租人子女就近享受中小学义务教育。租赁住房 REITs 的推出，不仅是企业实现业务布局的战略举措，尤其为央企国企带来新的机遇，也开创了租赁住房资产证券化的新篇章，更是对

十九“住有所居”政策的积极响应，对我国未来住房市场将产生深远影响。

预计未来房地产调控将继续重点围绕“住房不炒”总基调进行，各地政策仍将从紧。同时，银监会（现银保监会）近期严格管控各类资金，尤其是个人消费贷款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未来，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和约束力度、手段或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需求两端的金融风险监管将更趋严格，更多热点城市在调整房地产利率、严厉打击“首付贷”、抑制各类贷款资金违规流向楼市的同时，加强企业投资风险管控，防范房地产泡沫风险。

整体来看，在房地产行业逐步走向市场化的大趋势下，随着未来我国城镇化率的持续提升、改善性住房需求的逐步释放、政策趋紧带来健康有序的行业环境、二孩政策的逐步放开和开展以及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新增住房需求也将持续增长，未来房地产行业在面临诸如竞争加剧、行业增速回落等挑战的同时，仍存在较大的发展机会和空间。

###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现有邹城横河煤矿、嘉祥红旗煤矿等投产井和兗州小孟矿田、德州潘店煤田等多处储备矿产资源，控制煤田可采资源量在亿吨以上，为打造百亿宏河集团、开创百年基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行人不断谋求集团产业新突破，推进经济战略大转型。目前，发行人经营范围涉及煤炭生产及贸易、煤炭托管、生态农业、房地产开发、热力供应等，已经形成了多元化、跨行业的经营发展局面。先后荣获 AAA 级信用企业、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山东省现场管理样板企业、山东省文明单位、济宁市突出贡献工业企业、邹城市功勋企业等多项全国和省市级荣誉称号。

发行人地处兗州矿区境内，兗州矿业区作为山东省最大的煤炭生产基地，历年来煤炭产能高居不下，除满足当地市场需求外，还通过便利的水路交通网络覆盖江浙地区。发行人依靠兗州矿区的地域及煤炭储量优势，煤炭产品畅销全国，销售客户稳定，产销率和货款回收率均达 90%以上。

###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经营环境优势

### (1) 区位优势明显

发行人所在的邹城市位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带与环渤海湾经济圈的承接地带，南接徐淮，北枕岱岳。104 国道、京福高速等 10 余条公路干线遍布全境。京沪高速铁路大大缩短邹城与北京、上海的距离。集团距曲阜机场 50 公里，距济南机场 180 公里，距日照港 210 公里，距青岛港 400 公里。此外，京杭运河大港可停泊 5000 吨级货轮，邹城市经济开发区内的内河码头日吞吐量可达万吨以上。由此形成纵横立体交叉的陆运、空运、航运交通网络，交通运输十分便捷。

### (2) 煤炭储量丰富

邹城煤炭资源丰富，境内藏煤面积 357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41 亿吨以上，境内煤炭可采储量现有 11.9 亿吨，煤炭主要有气煤、肥煤、气肥煤三种，煤层厚，有开采价值的 7 层。发行人的在产煤矿包括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其中横河煤矿是中国煤炭工业地方国有煤矿行业特级质量标准化矿井，红旗煤矿地质储量为 7,011.00 万吨。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兖州小孟矿田、德州潘店煤田等多处储备矿产资源。控制煤田可采资源总量亿吨以上，资源价值 40 亿以上。

## 2、经营优越，多样化经营，规避系统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核心竞争能力、经济效益及整体运行质量连年提高，公司已形成了集煤炭生产及贸易、煤炭托管、生态农业、房地产开发、热电等为一体的多元化、跨行业经营体系。发行人是全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发展过程中积极拓展经营范围，涉足房地产行业。近年来，发行人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充分利用自身及区位优势，多元化经营，努力培养未来经营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 3、国有控股，政府支持力度大

在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历程中，邹城市政府给予大力的优惠政策支持和补贴支持。未来市政府会进一步支持宏河集团的多元化运营发展，实现环保、节能、高效、重质发展的目标。同时，邹城市政府落实一系列对宏河集团的支持政策，

牵头宏河矿业煤炭开采区邢村的拆迁工作，协调宏河集团与兖矿集团的合作事项。

### （七）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宏河集团将在邹城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优化战略布局和产业建设，加快打造国有控股现代化百亿集团。

#### 1、加快综合服务业建设

（1）加快物流运输商贸产业建设。支持集团恒屹公司做大贸易业务物流业务。

（2）加快新能源利用项目建设。利用集团凫山机电产业园资产，与恒远新能源探讨合作建设新能源汽车项目；和鲁西电厂联合探讨煤气化综合开发项目，规划充济矿区内剩余煤炭资源利用方案，引进国内先进工艺技术实施煤气化综合开发。

#### 2、完成未来发展目标采取的措施

（1）夯实安全基础，进一步提高安全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加大安全基础设施投入，确保全集团长治久安。

（2）狠抓降本增效，提高内部管控水平。深化双增双节管理增效活动，严格成本定额核算管理和考核，加强经济活动分析，全面提高生产经营质量和效益。

（3）深化管理升级和改革创新。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从根本上促进国有企业转换机制体制。

（4）加快推进重点项目，优化产业布局。推进资源整合，大力实施招商引资，发展优势产业，拓展发展空间，振兴非煤产业发展。

（5）强化责任包保考核机制，推进大项目建设。实行一岗双责，健全完善责任联合包保制度和工作机制，落实一线工作法，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顺利完成。

##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主要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行政处罚超过15万元或者及其他非警告处罚说明如下：

1、2019年6月9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因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被济宁市能源局处以责令停产整顿，并处罚款人民币50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济）能安行罚字（2019）第（040）号。

2、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分公司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被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2020年第2号。

3、2020年5月12日，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违反了《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被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0.5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济环罚字（2020）61号。

4、2020年12月9日，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被济宁市能源局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字号：济能安行罚字（2020）第129号。

5、2020年12月25日，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被济宁市能源局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济能环行罚字（2020）第019号。

6、2021年3月8日，邹城宏矿热电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被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处以46.25万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

罚决定书文号：济环邹罚（2021）6号。

7、2021年6月29日，鄂尔多斯市宏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处以罚款叁拾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字号：鄂环伊罚（2021）12号。

8、2021年9月4日，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因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被济宁市能源局处警告合并罚款1万元和责令整改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鲁（济）煤安罚（2021）128号。

9、2021年12月8日，鄂尔多斯市宏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被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处以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鄂环伊罚（2021）97号。

10、2022年3月14日，鄂尔多斯市宏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处以罚款50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鄂环伊罚（2021）101号。

11、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因违反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被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分局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11.75万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济环嘉罚字（2022）107号。

12、2022年9月19日，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因违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被济宁市能源局处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合计人民币4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鲁（济）煤安告（2022）075号。

上述处罚均属于一般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停止整顿的通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均引用自上述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2019 年度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

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根据资产负债表的变化，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发行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表：2019年度财务报表格式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情况**

单位：元

新报表项目及金额		原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1,327,967.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15,531,737.93
应收账款	684,203,770.93		
应付票据	1,106,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90,691,717.74
应付账款	684,691,717.74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2、2020 年度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2021 年度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发行人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根据新租赁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发行人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发行人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表：2021年度财务报表格式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0,810.81	1,069.73	-9,741.09
应收款项融资	-	9,741.09	9,741.09
债权投资	不适用	959.23	959.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46.30	-	-15,946.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59.23	-	-95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5,946.30	15,946.30
预收款项	44,986.72	-	-44,986.7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1,931.01	41,931.01
其他流动负债	-	3,055.70	3,055.70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新收入准则的预收款项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增值税按照流动性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债权投资；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2022 年 1-9 月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对于2018年末有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表：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化后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新纳入	100%	无偿划转

##### 2、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对于2019年末有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表：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化后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邹城盐业有限公司	新纳入	100%	无偿划转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化后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2	鄂尔多斯市宏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100%	出资设立

### 3、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对于2020年末有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表：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化后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山东宏之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	49%	投资
2	山东同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新纳入	100%	出资设立

注：根据《山东宏之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其董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3名由发行人推荐；该公司财务总监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该企业，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4、2022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对于2021年末无变化。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于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249,226.61	231,402.49	158,665.57	174,491.86
应收票据	-	-	10,810.81	6,933.27
应收账款	80,749.24	84,861.00	80,145.30	70,244.25
应收融资本	12,043.83	13,214.58	-	-
预付款项	111,483.65	98,232.01	96,099.79	94,202.08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收款	254,697.44	261,509.66	231,622.34	216,942.31
存货	106,416.25	116,799.15	99,191.65	71,411.86
其他流动资产	10,227.14	13,363.30	16,419.75	18,158.56
<b>流动资产合计</b>	<b>824,844.16</b>	<b>819,382.19</b>	<b>692,955.22</b>	<b>652,384.18</b>
债权投资	2,587.33	2,587.33	959.23	533.86
长期股权投资	3,668.88	3,668.88	4,645.61	4,156.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39.93	12,039.93	15,946.30	12,735.53
投资性房地产	365.07	418.05	441.36	-
固定资产	200,464.54	191,924.51	202,452.29	202,408.32
在建工程	60,267.88	63,212.53	72,521.08	70,308.84
使用权资产	20.48	30.13	-	-
无形资产	267,992.66	269,332.62	271,510.48	271,258.06
长期待摊费用	1,479.65	1,685.05	1,990.00	1,76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70	791.07	311.84	30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8	19.45	19.45	433.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9,435.49</b>	<b>545,709.55</b>	<b>570,797.64</b>	<b>563,904.84</b>
<b>资产总计</b>	<b>1,374,279.65</b>	<b>1,365,091.74</b>	<b>1,263,752.85</b>	<b>1,216,289.02</b>
短期借款	114,511.30	143,800.00	112,050.00	107,435.00
应付票据	75,630.00	90,400.00	71,950.00	116,774.85
应付账款	52,984.63	56,457.94	59,251.52	63,875.59
预收款项	29.48	25.40	56,153.38	64,271.22
合同负债	52,919.71	56,547.10	-	
应付职工薪酬	3,498.67	3,362.50	2,474.99	3,329.45
应交税费	8,261.69	8,305.26	4,199.07	4,398.93
其他应付款	100,098.35	114,936.63	131,549.70	94,90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349.93	51,318.54	70,728.22	51,095.28
其他流动负债	4,701.84	4,808.30	-	66.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515,985.60</b>	<b>529,961.67</b>	<b>508,356.88</b>	<b>506,156.52</b>
长期借款	-	15,000.00	12,000.00	18,680.00
应付债券	162,500.00	153,312.68	131,547.36	92,219.04
负债租赁	16.88	19.02	-	-
长期应付款	18,596.64	23,303.39	8,560.67	19,650.53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递延收益	-	-	24.82	191.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b>181,113.53</b>	<b>191,635.09</b>	<b>152,132.85</b>	<b>130,740.79</b>
负债合计	<b>697,099.12</b>	<b>721,596.76</b>	<b>660,489.73</b>	<b>636,897.30</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资本公积	266,364.12	266,364.12	266,364.12	266,064.12
其他综合收益	-429.63	-429.63	-	-
专项储备	1,947.44	2,190.21	1,173.97	557.84
盈余公积	19,371.78	19,371.78	17,980.28	17,458.42
未分配利润	218,045.17	184,812.10	150,151.05	128,61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665,298.89</b>	<b>632,308.58</b>	<b>595,669.43</b>	<b>572,796.75</b>
少数股东权益	11,881.64	11,186.39	7,593.71	6,69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b>677,180.53</b>	<b>643,494.97</b>	<b>603,263.14</b>	<b>579,391.72</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1,374,279.65</b>	<b>1,365,091.73</b>	<b>1,263,752.87</b>	<b>1,216,289.02</b>

## 2、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b>423,326.47</b>	<b>456,285.51</b>	<b>389,636.35</b>	<b>370,806.79</b>
减： 营业成本	332,347.71	351,039.62	304,255.18	<b>296,653.62</b>
税金及附加	7,429.75	9,510.99	12,731.42	7,341.89
销售费用	2,688.10	3,571.98	3,906.24	3,497.36
管理费用	25,207.84	33,774.03	29,428.13	21,241.9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1,615.90	14,927.21	12,029.98	14,571.56
其中：利息费用	13,693.78	17,656.03	15,647.26	15,191.88
利息收入	2,883.14	3,862.89	4,103.14	2,152.61
加： 其他收益	286.76	384.21	2,038.57	1,06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97.43	60.29	8.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19.4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60.22	90.66	-62.1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25	5,611.25	111.09	-43.20
<b>营业利润</b>	<b>44,459.19</b>	<b>50,074.92</b>	<b>29,586.02</b>	<b>28,466.76</b>
加：营业外收入	166.73	253.68	314.58	366.89
减：营业外支出	100.56	750.49	822.30	223.89
<b>利润总额</b>	<b>44,525.35</b>	<b>49,578.11</b>	<b>29,078.30</b>	<b>28,609.76</b>
减：所得税费用	10,597.03	12,442.87	6,123.01	5,965.82
<b>净利润</b>	<b>33,928.32</b>	<b>37,135.24</b>	<b>22,955.29</b>	<b>22,643.94</b>
减：少数股东损益	695.25	1,082.68	898.74	1,04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33.07	36,052.55	22,056.54	21,598.20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b>综合收益总额</b>	<b>33,928.32</b>	<b>37,135.24</b>	<b>22,955.29</b>	<b>22,643.94</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25	1,082.68	898.74	1,045.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3,233.07	36,052.55	22,056.54	21,598.2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843.28	429,236.82	365,062.25	389,40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60	0.08	44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47.03	300,472.92	256,181.55	85,483.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3,390.32</b>	<b>729,710.34</b>	<b>621,243.89</b>	<b>475,333.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761.27	283,756.32	280,174.70	281,12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38.47	44,291.80	31,266.72	26,20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61.84	34,000.90	43,356.85	23,13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91.28	348,593.25	255,902.58	186,698.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6,352.86</b>	<b>710,642.27</b>	<b>610,700.85</b>	<b>517,160.4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037.45</b>	<b>19,068.07</b>	<b>10,543.04</b>	<b>-41,827.06</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76.75	5,493.00	11,502.0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615.48	61.57	41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5.34	25,611.05	31.92	0.9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5.34</b>	<b>34,603.28</b>	<b>5,586.49</b>	<b>11,913.2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67.74	17,228.31	29,958.36	6,91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28.10	4,224.87	175.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90.86	-5,635.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4.41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967.74</b>	<b>19,656.41</b>	<b>33,936.78</b>	<b>1,458.0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232.40</b>	<b>14,946.87</b>	<b>-28,350.29</b>	<b>10,455.13</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10.00	-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161.30	158,800.00	137,500.00	169,209.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	53,217.00	59,234.00	71,97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34.54	29,661.16	8,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3,161.30</b>	<b>263,561.54</b>	<b>226,395.16</b>	<b>299,187.7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920.00	188,843.74	147,592.08	192,881.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45.94	19,309.55	18,691.59	17,78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4.06	125,158.50	58,096.67	4,866.6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030.00</b>	<b>333,311.79</b>	<b>224,380.34</b>	<b>215,528.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131.30</b>	<b>-69,750.25</b>	<b>2,014.81</b>	<b>83,659.06</b>
<b>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32.74</b>	<b>-33.84</b>	<b>8.71</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0,936.35</b>	<b>-35,768.06</b>	<b>-15,826.29</b>	<b>52,295.84</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97.51	158,665.57	174,491.86	122,196.02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3,833.86</b>	<b>122,897.51</b>	<b>158,665.57</b>	<b>174,491.86</b>

本公司于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174,870.72	161,158.33	107,764.47	116,256.20
应收票据	-	-	10,045.72	80.00
应收账款	21,532.90	20,766.76	19,551.79	13,880.85
应收账款融资	461.00	8.00	-	-
预付款项	34,538.90	38,030.33	37,681.33	37,476.66
其他应收款	321,085.76	318,788.83	311,264.33	198,505.54
存货	3,911.97	3,278.77	2,573.41	1,770.78
其他流动资产		-	6.60	140.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6,401.26</b>	<b>542,031.02</b>	<b>463,267.45</b>	<b>368,110.18</b>
债权投资	2,587.33	2,587.33	659.23	6,026.86
长期股权投资	139,396.33	139,396.33	144,421.90	143,63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39.93	10,039.93	14,296.30	11,085.53
固定资产	39,371.74	38,080.80	41,579.75	41,897.13
在建工程	13,788.90	13,457.18	12,661.39	12,616.62
无形资产	259,376.39	260,084.56	256,999.95	256,232.48
长期待摊费用	580.74	559.59	158.35	16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89	325.35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5,522.24</b>	<b>464,531.06</b>	<b>470,776.87</b>	<b>471,660.18</b>
<b>资产总计</b>	<b>1,021,923.51</b>	<b>1,006,562.08</b>	<b>934,044.33</b>	<b>839,770.36</b>
短期借款	77,299.90	119,300.00	80,050.00	73,000.00
应付票据	54,500.00	59,000.00	47,950.00	71,720.00
应付账款	6,260.20	5,685.12	4,038.99	2,748.75
预收款项	34.70	25.40	6,031.82	6,785.40
合同负债	4,700.03	4,997.18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85.26	144.21
应交税费	4,151.24	3,785.77	1,536.80	1,100.51
其他应付款	118,170.19	112,436.55	99,654.80	55,50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531.26	31,646.35	46,979.10	37,170.13
其他流动负债	726.74	649.63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8,374.25</b>	<b>337,526.01</b>	<b>286,426.78</b>	<b>248,172.95</b>
长期借款	-	15,000.00	5,000.00	-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债券	143,800.00	126,865.52	131,547.36	79,843.96
长期应付款	1,795.38	5,501.90	3,218.38	9,756.7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5,595.38</b>	<b>147,367.42</b>	<b>139,765.74</b>	<b>89,600.67</b>
<b>负债合计</b>	<b>493,969.62</b>	<b>484,893.43</b>	<b>426,192.52</b>	<b>337,773.61</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资本公积	266,364.12	266,364.12	266,364.12	266,064.12
其他综合收益	-379.63	-379.63	-	-
专项储备	821.75	684.04	402.60	66.12
盈余公积	15,435.01	15,435.01	14,043.51	13,521.65
未分配利润	85,712.62	79,565.10	67,041.58	62,344.8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27,953.8</b>	<b>521,668.65</b>	<b>507,851.81</b>	<b>501,996.7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21,923.51</b>	<b>1,006,562.08</b>	<b>934,044.33</b>	<b>839,770.36</b>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b>45,955.45</b>	<b>73,944.04</b>	<b>48,846.80</b>	<b>48,049.08</b>
减： 营业成本	18,896.88	26,101.69	19,688.58	18,769.60
税金及附加	3,196.20	4,843.59	3,885.41	3,945.91
销售费用	142.63	111.66	185.07	176.99
管理费用	9,123.54	14,383.65	9,973.79	10,055.70
财务费用	6,537.30	11,058.06	8,434.00	7,720.63
加： 其他收益	-	31.34	453.82	-
投资收益	-	2,463.95	61.57	179.68
信用减值损失	-	-745.84	-	-
资产减值损失	-	-555.57	-	-
资产处置收益	-	77.13	1.26	-32.20
<b>营业利润</b>	<b>8,058.90</b>	<b>18,716.40</b>	<b>7,196.60</b>	<b>7,527.74</b>
加： 营业外收入	223.76	63.79	100.92	0.22
减： 营业外支出	85.95	98.23	219.68	80.83
<b>利润总额</b>	<b>8,196.69</b>	<b>18,681.96</b>	<b>7,077.83</b>	<b>7,447.12</b>
减： 所得税费用	2,049.17	4,766.94	1,859.25	1,796.3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b>6,147.52</b>	<b>13,915.02</b>	<b>5,218.59</b>	<b>5,650.81</b>
持续经营净利润	6,147.52	13,915.02	5,218.59	5,650.8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综合收益总额	<b>6,147.52</b>	<b>13,915.02</b>	<b>5,218.59</b>	<b>5,650.81</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80.84	80,719.15	37,673.74	53,18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9.85	99,978.49	26,301.03	18,99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66,580.69</b>	<b>180,697.64</b>	<b>63,974.77</b>	<b>72,173.9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16.61	31,541.51	7,164.40	56,63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4.07	20,064.72	14,155.39	13,05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39.87	14,423.67	25,545.97	11,13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6.47	29,084.71	114,699.19	71,20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1,647.02</b>	<b>95,114.61</b>	<b>161,564.94</b>	<b>152,035.03</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3,933.67</b>	<b>85,583.03</b>	<b>-97,590.17</b>	<b>-79,861.09</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76.75	5,493.00	11,50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592.25	61.57	58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6.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b>8,668.99</b>	<b>5,580.57</b>	<b>12,083.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39.25	6,138.83	4,502.92	4,99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388.10	3,924.87	175.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3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4.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5,139.25</b>	<b>21,556.93</b>	<b>8,572.20</b>	<b>5,172.48</b>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9.25	-12,887.93	-2,991.63	6,911.2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799.90	134,300.00	108,460.00	100,51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	19,790.00	59,234.00	71,97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50.00	7,661.16	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99.90	163,940.00	175,355.16	23,049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800.00	132,673.00	862,00.00	130,1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33.45	17,448.79	15,018.61	14,042.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2.39	72,686.23	7,666.67	4,8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15.83	222,808.02	108,885.28	149,04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93	-58,868.02	66,469.87	81,441.6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8.49	13,827.08	-34,111.93	8,491.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71.35	82,144.27	116,256.20	107,764.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49.84	95,971.35	82,144.27	116,256.20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亿元）	137.43	136.51	126.38	121.63
总负债（亿元）	69.71	72.16	66.05	63.69
全部债务（亿元）	47.13	47.71	40.68	38.62
所有者权益（亿元）	67.72	64.35	60.33	57.94
营业总收入（亿元）	42.33	45.63	38.96	37.08
利润总额（亿元）	4.45	4.96	2.91	2.86
净利润（亿元）	3.39	3.71	2.30	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34	3.16	2.13	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32	3.61	2.21	2.16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0	1.91	1.05	-4.1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2	1.49	-2.84	1.0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1	-6.98	0.20	8.37
流动比率	1.60	1.55	1.36	1.29
速动比率	1.39	1.33	1.17	1.15
资产负债率(%)	50.72	52.86	52.26	52.36
债务资本比率(%)	41.04	42.58	40.28	40.00
营业毛利率(%)	21.49	23.07	21.91	2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67	5.12	3.61	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5.96	3.88	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5.08	3.60	3.81
EBITDA(亿元)	7.83	7.31	5.05	5.66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60	15.32	12.42	14.65
EBITDA利息倍数(倍)	3.98	2.86	2.11	2.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2	5.53	5.18	5.74
存货周转率(次)	3.97	3.25	3.57	3.12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9,226.61	18.14	231,402.49	16.94	158,665.57	12.56	174,491.86	14.35
应收票据	-		-	-	10,810.81	0.86	6,933.27	0.57
应收账款	80,749.24	5.88	84,861.00	6.22	80,145.30	6.34	70,244.25	5.78
应收款项融资	12,043.83	0.88	13,214.58	0.97	-	-	-	-
预付款项	111,483.65	8.11	98,232.01	7.20	96,099.79	7.60	94,202.08	7.75
其他应收款	254,697.44	18.53	261,509.66	19.16	231,622.34	18.33	216,942.31	17.84
存货	106,416.25	7.74	116,799.15	8.56	99,191.65	7.85	71,411.86	5.87
其他流动资产	10,227.14	0.74	13,363.30	0.98	16,419.75	1.30	18,158.56	1.49
流动资产合计	<b>824,844.16</b>	<b>60.02</b>	<b>819,382.19</b>	<b>60.03</b>	<b>692,955.22</b>	<b>54.83</b>	<b>652,384.18</b>	<b>53.64</b>
债权投资	2,587.33	0.19	2,587.33	0.19	959.23	0.08	533.86	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39.93	0.88	12,039.93	0.88	15,946.30	1.26	12,735.53	1.05
长期股权投资	3,668.88	0.27	3,668.88	0.27	4,645.61	0.37	4,156.89	0.34
投资性房地产	365.07	0.03	418.05	0.03	441.36	0.03	-	-
固定资产	200,464.54	14.59	191,924.51	14.06	202,452.29	16.02	202,408.32	16.64
在建工程	60,267.88	4.39	63,212.53	4.63	72,521.08	5.74	70,308.84	5.78
使用权资产	20.48	0.00	30.13	0.00	-	-	-	-
无形资产	267,992.66	19.50	269,332.62	19.73	271,510.48	21.48	271,258.06	22.30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1,479.65	0.11	1,685.05	0.12	1,990.00	0.16	1,766.75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70	0.04	791.07	0.06	311.84	0.02	303.57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8	0.00	19.45	0.00	19.45	0.00	433.02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b>549,435.49</b>	<b>39.98</b>	<b>545,709.55</b>	<b>39.97</b>	<b>570,797.65</b>	<b>45.17</b>	<b>563,904.84</b>	<b>46.36</b>
资产总计	<b>1,374,279.65</b>	<b>100.00</b>	<b>1,365,091.74</b>	<b>100.00</b>	<b>1,263,752.87</b>	<b>100.00</b>	<b>1,216,289.02</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16,289.02 万元、1,263,752.87 万元、1,365,091.74 万元和 1,374,279.65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且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3.64%、54.83%、60.03% 和 60.0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6.36%、45.17%、39.97% 和 39.98%。

### 1、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52,384.18 万元、692,955.22 万元、819,382.19 万元和 824,844.16 万元，呈上升态势。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9,226.61	30.21	231,402.49	28.24	158,665.57	22.90	174,491.86	26.75
应收票据	-		-	-	10,810.81	1.56	6,933.27	1.06
应收账款	80,749.24	9.79	84,861.00	10.36	80,145.30	11.57	70,244.25	10.77
应收款项融资	12,043.83	1.46	13,214.58	1.61	-	-	-	-
预付款项	111,483.65	13.52	98,232.01	11.99	96,099.79	13.87	94,202.08	14.44
其他应收款	254,697.44	30.88	261,509.66	31.92	231,622.34	33.43	216,942.31	33.25
存货	106,416.25	12.90	116,799.15	14.25	99,191.65	14.31	71,411.86	10.95
其他流动资产	10,227.14	1.24	13,363.30	1.63	16,419.75	2.37	18,158.56	2.78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824,844.16	100.00	819,382.19	100.00	692,955.22	100.00	652,384.18	100.00

###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74,491.86 万元、158,665.57 万元、231,402.49 万元和 249,226.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5%、12.56%、16.95% 和 18.14%。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5,826.29 万元，降幅为 9.07%；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了 72,736.92 万元，增幅为 45.84%。2020 年以来，发行人货币资金持续增加，主要受益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持续为正。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可支配现金-银行存款及现金	70,726.61	150,857.51	52,072.34	21,831.86
受限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78,500.00	80,544.98	106,593.23	152,660.00
合计	249,226.61	231,402.49	158,665.57	174,491.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支配现金分别为 21,831.86 万元、52,072.34 万元、150,857.51 万元及 70,726.61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152,660.00 万元、106,593.23 万元、80,544.98 万元及 178,500.00 万元，主要为银行贷款的质押存单、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规模较大。

### (2)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贸易款项和煤炭货款。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0,244.25 万元、80,145.30 万元、84,861.00 万元和 80,749.24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5.78%、6.34%、6.22% 和 5.88%。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9,901.06 万元和 4,715.70 万元，增幅分别为 14.10% 和 5.88%，发行人应收账款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上升带来了应收账款一定程

度增加。

从应收账款构成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较为分散，主要来自下游电厂、化工厂、下游贸易商等客户。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总额为 19,641.75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4.32%，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邹城市弘信商贸有限公司	6,148.00	7.61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4,037.65	5.00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85.61	4.19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142.29	3.89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928.19	3.63
<b>合计</b>	<b>19,641.75</b>	<b>24.32</b>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总额为 16,172.33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9.05%，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4,657.58	5.49
邹城市弘信商贸有限公司	4,111.66	4.85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770.55	3.26
山东冠世星能源有限公司	2,362.62	2.78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269.92	2.67
<b>合计</b>	<b>16,172.33</b>	<b>19.05</b>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029.14	51.21	774.35	42,029.14	43,192.77	49.97	852.28	42,340.49
1 至 2 年	8,185.71	9.97	21.96	8,185.71	7,790.01	9.01	24.57	7,765.44
2 至 3 年	12,505.94	15.24	14.03	12,505.94	11,846.38	13.71	11.17	11,835.21
3 年以上	19,346.50	23.57	507.71	19,346.50	23,605.67	27.31	685.81	22,919.86
合计	<b>82,067.29</b>	<b>100.00</b>	<b>1,318.05</b>	<b>82,067.29</b>	<b>86,434.83</b>	<b>100.00</b>	<b>1,573.83</b>	<b>84,861.00</b>

### (3) 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和材料款。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4,202.08 万元、96,099.79 万元、98,232.01 万元和 111,483.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75%、7.60%、7.20% 和 8.11%。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897.71 万元、2,132.22 万元及 13,251.63 万元，增幅分别为 2.01%、2.22% 及 13.49%，发行人预付款项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为了保持业务扩张，增加前期资金垫付所致。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86.27	6.30
邹城市平阳寺建筑公司	6,075.18	6.18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	5,740.66	5.84
邹城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5,734.64	5.84
邹城恒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35.58	5.33
<b>合计</b>	<b>28,972.33</b>	<b>29.49</b>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账面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7,334.04	38.01
1-2 年	8,604.82	8.76

账龄分布	账面金额	占比
2-3 年	23,800.78	24.23
3 年以上	28,492.37	29.01
合计	<b>98,232.01</b>	<b>100.00</b>

公司部分预付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大部分建设内容与煤炭业务相关，工程周期长、难度大、受疫情影响大，因此项目进度较为缓慢且未达到结算条件，未来，发行人将加快预付款项的转出。

#### (4)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各企业的往来款项。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6,942.31 万元、231,622.34 万元、261,509.66 万元和 254,697.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84%、18.33%、19.16% 和 18.53%。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4,680.03 万元和 29,887.32 万元，增幅为 6.77% 和 12.90%，主要系增加对股东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6,812.22 万元，降幅为 2.60%，整体而言，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呈上升趋势。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经营性/非经营性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521.47	22.19	非经营性
邹城市财政局	往来款	26,031.05	10.22	经营性
山东鲁南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67.57	9.06	经营性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59.02	7.09	经营性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143.79	5.95	经营性
合计		<b>147,822.90</b>	<b>58.04</b>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经营性/非经营性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122.20	16.87	非经营性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经营性/非经营性
	代管款	30,000.00	11.47	经营性
邹城市财政局	往来款	46,031.05	17.60	经营性
山东鲁南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67.57	6.14	经营性
山东宏巨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562.09	4.42	经营性
邹城恒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18.96	3.68	经营性
合计		157,401.87	60.18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8,642.82	66.21	542.30	156,679.11	59.50	458.85
1至2年	42,211.26	16.57	21.77	47,306.02	17.97	30.94
2至3年	30,097.60	11.82	23.92	27,925.58	10.61	19.17
3年以上	13,745.77	5.40	603.04	31,398.34	11.92	1,290.43
合计	254,697.44	100.00	1,191.02	263,309.05	100.00	1,799.39

发行人相关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且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如下：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198,175.97	77.81	217,387.46	83.13	158,539.00	68.45	186,241.24	85.85
非经营性	56,521.47	22.19	44,122.20	16.87	73,083.34	31.55	30,701.07	14.15
合计	254,697.44	100.00	261,509.66	100.00	231,622.34	100.00	216,942.31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0,701.07 万元、73,083.34 万元、44,122.20 万元和

56,521.4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5%、31.55%、16.87% 和 22.9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5.78%、3.23% 和 4.1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为对股东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余额	账龄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后续回款安排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521.47	2 年以内	股东	往来款	2023 年末前回款 2 亿元，剩余部分在 4 年内回款
合计	<b>56,521.47</b>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均参照该制度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 a. 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在《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规定了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发生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时，由相关部门发起请示，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批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同意后，根据一般财务流程支付往来款和拆借资金。

#### b. 定价机制

公司《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规定了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定价机制：定价主要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执行市场化利率，参照市场波动情况，在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合理浮动。

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增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对于经营过程中确需发生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另外，资金往来涉及信息披露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

### （6）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存量的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和即将完全投入使用的宏河大厦。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分

别为 71,411.86 万元、99,191.65 万元、116,799.15 万元和 106,416.2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87%、7.85%、8.56% 和 7.74%。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7,779.79 万元和 17,607.50 万元，增幅分别为 38.90% 和 17.75%，主要系宏河大厦建设以及圣琪生物的生态农业库存商品增加较快所致。2022 年 9 月末，行人存货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10,382.90 万元，降幅为 8.89%，主要系部分存量商品房和生态农业业务库存商品持续减少所致。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466.80	7.96	11,644.54	9.97
在产品	68,425.74	64.30	72,985.18	62.49
库存商品	26,727.66	25.12	31,689.61	27.13
周转材料	2,796.05	2.63	479.83	0.41
合计	<b>106,416.25</b>	<b>100.00</b>	<b>116,799.15</b>	<b>100.00</b>

## 2、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2,587.33	0.47	2,587.33	0.47	959.23	0.17	533.86	0.09
长期股权投资	3,668.88	0.67	3,668.88	0.67	4,645.61	0.81	4,156.89	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39.93	2.19	12,039.93	2.21	15,946.30	2.79	12,735.53	2.26
投资性房地产	365.07	0.07	418.05	0.08	441.36	0.08	-	-
固定资产	200,464.54	36.49	191,924.51	35.17	202,452.29	35.47	202,408.32	35.89
在建工程	60,267.88	10.97	63,212.53	11.58	72,521.08	12.71	70,308.84	12.47
使用权资产	20.48	0.00	30.13	0.01	-	-	-	-
无形资产	267,992.66	48.78	269,332.62	49.35	271,510.48	47.57	271,258.06	48.10
长期待摊费用	1,479.65	0.27	1,685.05	0.31	1,990.00	0.35	1,766.75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70	0.10	791.07	0.14	311.84	0.05	303.57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8	0.00	19.45	0.00	19.45	0.00	433.02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b>549,435.49</b>	<b>100.00</b>	<b>545,709.55</b>	<b>100.00</b>	<b>570,797.65</b>	<b>100.00</b>	<b>563,904.84</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

资产总额分别为 563,904.84 万元、570,797.65 万元、545,709.55 万元和 549,435.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6%、45.17%、39.97% 和 39.98%，规模整体略有下降。

### （1）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和供热管网。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 202,408.32 万元、202,452.29 万元、191,924.51 万元和 200,464.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16.64%、16.02%、14.06% 和 14.59%。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生产用机械、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规模变化较小，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080.93	30,097.13	-	46,983.80
生产用机械、机器设备	208,060.13	65,387.97	-	142,672.17
运输工具	6,658.33	4,389.79	-	2,268.54
合计	<b>291,799.39</b>	<b>99,874.89</b>	-	<b>191,924.51</b>

### （2）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用于业务经营的矿井、车间、供热管网等。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70,308.84 万元、72,521.08 万元、63,212.53 万元和 60,267.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8%、5.74%、4.63% 和 4.39%。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9,308.55 万元，降幅为 12.84%，主要系圣琪生物资产转让包含的部分西区工程。除 2021 年末外，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变化较小。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1	圣琪东区工程	9,996.01
2	恒益热力管网	9,289.57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3	热电产业园区工程	8,399.75
4	供热改造工程	6,207.65
5	红旗矿井巷工程	5,493.83
6	圣琪西区工程	7,552.46
7	公租房及职工宿舍楼	4,191.14
8	鄂尔多斯矿井工程	2,177.44
9	匡庄基地企业家俱乐部	1,856.86
10	集团工业园西区工程	1,407.18
11	横河矿地面整改项目	1,021.99
12	鲁南电商产业园	713.91
13	新疆矿工程	596.65
14	横河煤矿洗煤厂工程	538.79
15	其他工程	1,243.83
16	工程物资	2,525.47
	合计	63,212.53

### (3) 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横河煤矿、红旗煤矿采矿权、小孟煤田探矿权、潘店煤田探矿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271,258.06 万元、271,510.48 万元、269,332.62 万元和 267,992.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30%、21.48%、19.73% 和 19.50%。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52.42 万元，增幅为 0.0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2,177.86 万元和 1,339.97 万元，降幅为 0.80% 和 0.50%。总体来看无形资产变动幅度很低。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0,518.79	11.39	30,568.43	11.35	34,499.44	12.71	33,635.75	12.40
采矿权（探矿权）	236,686.12	88.32	237,892.81	88.33	236,295.82	87.03	236,832.70	87.31
财务软件	201.36	0.08	229.97	0.09	18.92	0.01	25.11	0.01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	586.39	0.22	641.41	0.24	696.30	0.26	764.50	0.28
合计	267,992.66	100.00	269,332.62	100.00	271,510.48	100.00	271,258.06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1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0007716	巷里村	划拨	仓储用地	8,662.81	234.19
2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0007718	巷里村	划拨	仓储用地	6,167.75	
3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0007719	巷里村	划拨	仓储用地	6,600.00	
4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0007720	巷里村	划拨	仓储用地	4,820.00	
5	邹国用（2002）字第082511569	邹城市平阳东路南	出让	商业、住宅	12,943.90	43.20
6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0002089	邹城市营西路路西三兴路41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8,907.54	192.00
7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0002085	邹城市宏泰路19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8,387.00	2,465.18
8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0002091	邹城宏泰路南，兴业路西，西外环路东	出让	工业用地	73,881.00	3,762.02
9	邹国用（2014）字第082519692	庙前路北，三兴路南	出让	工业用地	231,199.00	11,548.29
10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0002090	邹城市宏泰路99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0,604.00	1,834.67
11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0002084	邹城市西外环路509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0,953.00	3,806.21
12	嘉国用（2015）第082915771	后集村北，红旗河西南	出让	工业用地	88,000.00	2,401.54
13	邹国用（2016）088301499	邹城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64,076.00	1,465.21
14	邹国用（2016）088301500	邹城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66,838.00	1,528.16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15	邹国用(2016)088301501	邹城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288.00	52.30
16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21418号	邹城工业园区庄里村土地	出让	工业用地	32,900.00	1,081.70
17	尚未办证土地	-	-	-	-	154.05
合计						30,568.43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采矿权（探矿权）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采矿权（探矿权）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矿山名称	所在区域	采矿许可证编号/探矿权证编号	矿种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
采矿权	横河煤矿	山东省邹城市	C3700002011041140110733	煤	购买	成本法	4,747.40
采矿权	红旗煤矿	山东省嘉祥县	C3700002010111110083154	煤	购买	成本法	38,464.60
探矿权	小孟煤矿	山东省兖州区	T3700002009031050025836	煤	划拨	评估法	162,140.96
探矿权	潘店煤矿	山东省齐河县、东河县	T01520090301025836	煤	购买	成本法	30,614.86
采矿权	和田大红柳滩铅锌矿1号矿	新疆和田县	C6500002011013210114285	铅矿、锌	购买	成本法	1,925.00
探矿权	和田大红柳滩铅锌矿2号矿	新疆和田县	T65120081202022270	铅矿、锌	购买	成本法	
探矿权	和田大红柳滩西南(二)铅锌矿	新疆和田县	T65120081202022655	铅矿、锌	购买	成本法	
探矿权	和田大红柳滩铅锌矿看探矿权证	新疆和田县	T65120100102038790	铅矿、锌	购买	成本法	
合计							237,892.82

注：截至目前，横河煤矿采矿权和潘店煤矿探矿权采矿权已到期，新证尚在办理中。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36,897.30 万元、660,489.73 万元、721,596.76 万元和 697,099.12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高于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9.47%、76.97%、73.44% 和 74.02%，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改善债务期限结构及应收账款回款能力提高所致。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4,511.30	16.43	143,800.00	19.93	112,050.00	16.96	107,435.00	16.87
应付票据	75,630.00	10.85	90,400.00	12.53	71,950.00	10.89	116,774.85	18.33
应付账款	52,984.63	7.60	56,457.94	7.82	59,251.52	8.97	63,875.59	10.03
预收款项	29.48	0.00	25.40	0.00	56,153.38	8.50	64,271.22	10.09
合同负债	52,919.71	7.59	56,547.10	7.8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98.67	0.50	3,362.50	0.47	2,474.99	0.37	3,329.45	0.52
应交税费	8,261.69	1.19	8,305.26	1.15	4,199.07	0.64	4,398.93	0.69
其他应付款	100,098.35	14.36	114,936.63	15.93	131,549.70	19.92	94,909.77	1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349.93	14.83	51,318.54	7.11	70,728.22	10.71	51,095.28	8.02
其他流动负债	4,701.84	0.67	4,808.30	0.67	-	-	66.42	0.01
<b>流动负债合计</b>	<b>515,985.60</b>	<b>74.02</b>	<b>529,961.67</b>	<b>73.44</b>	<b>508,356.88</b>	<b>76.97</b>	<b>506,156.52</b>	<b>79.47</b>
长期借款	-		15,000.00	2.08	12,000.00	1.82	18,680.00	2.93
应付债券	162,500.00	23.31	153,312.68	21.25	131,547.36	19.92	92,219.04	14.48
租赁负债	16.88	0.00	19.02	0.00	-	-	-	-
长期应付款	18,596.64	2.67	23,303.39	3.23	8,560.67	1.30	19,650.53	3.09
递延收益	-		-	-	24.82	0.00	191.22	0.0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1,113.53</b>	<b>25.98</b>	<b>191,635.09</b>	<b>26.56</b>	<b>152,132.85</b>	<b>23.03</b>	<b>130,740.79</b>	<b>20.53</b>
<b>负债合计</b>	<b>697,099.12</b>	<b>100.00</b>	<b>721,596.76</b>	<b>100.00</b>	<b>660,489.73</b>	<b>100.00</b>	<b>636,897.30</b>	<b>100.00</b>

### 1、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506,156.52 万元、508,356.88 万元、529,961.67 万元和 515,985.60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200.36 万元和 21,604.79 万元，增幅分别为 0.43% 和 4.25%，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3,976.07 万元，降幅为 2.64%。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4,511.30	22.19	143,800.00	27.13	112,050.00	22.04	107,435.00	21.23
应付票据	75,630.00	14.66	90,400.00	17.06	71,950.00	14.15	116,774.85	23.07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2,984.63	10.27	56,457.94	10.65	59,251.52	11.66	63,875.59	12.62
预收款项	29.48	0.01	25.40	0.00	56,153.38	11.05	64,271.22	12.70
合同负债	52,919.71	10.26	56,547.10	10.6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98.67	0.68	3,362.50	0.63	2,474.99	0.49	3,329.45	0.66
应交税费	8,261.69	1.60	8,305.26	1.57	4,199.07	0.83	4,398.93	0.87
其他应付款	100,098.35	19.40	114,936.63	21.69	131,549.70	25.88	94,909.77	1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349.93	20.03	51,318.54	9.68	70,728.22	13.91	51,095.28	10.09
其他流动负债	4,701.84	0.91	4,808.30	0.91	-	-	66.42	0.01
流动负债合计	<b>515,985.60</b>	<b>100.00</b>	<b>529,961.67</b>	<b>100.00</b>	<b>508,356.88</b>	<b>100.00</b>	<b>506,156.52</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流动贷款。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 107,435.00 万元、112,050.00 万元、143,800.00 万元和 114,511.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7%、16.96%、19.93% 和 16.43%。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

2020 年末及 2021 末年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4,615.00 万元和 31,750.00 万元，增幅分别为 4.30%、28.34%，主要原因是质押借款增加。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9,288.70 万元，降幅为 20.73%。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抵押借款	34,000.00	13,000.00	15,950.00	40,990.00
质押借款	11,111.40	51,300.00	11,000.00	10,745.00
保证借款	56,099.90	72,000.00	83,100.00	45,2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3,300.00	-	-	-
信用借款	-	7,500.00	2,000.00	10,500.00
合计	<b>114,511.30</b>	<b>143,800.00</b>	<b>112,050.00</b>	<b>107,435.00</b>

###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商业往来中开具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16,774.85 万元、71,950.00 万元、90,400.00 万元和 75,63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3%、10.89%、12.53% 和 10.85%。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9 年减少 44,824.85 万元，降幅为 38.39%，主要系发行人支付结算票据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8,450.00 万元，增幅为 25.64%，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增长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4,770.00 万元，降幅为 16.34%。应付票据余额总体呈波动趋势。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75,630.00	90,400.00	71,950.00	116,774.85
合计	<b>75,630.00</b>	<b>90,400.00</b>	<b>71,950.00</b>	<b>116,774.85</b>

### （3）合同负债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收取客户的预付款。发行人将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新收入准则的预收款项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56,547.40 和 52,919.71 万元，降低了 6.4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山东强瑞经贸有限公司	3221.56	6.09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	2800.72	5.29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1.00	3.50
府谷县泰达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113.72	2.10
新泰市永兴工贸有限公司	1089.88	2.06
<b>合计</b>	<b>52,919.71</b>	<b>19.04</b>

### （4）预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4,271.22 万元、56,153.38 万元、25.40 万元和 29.4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9%、8.50%、0.00% 和 0.00%。2020 年末发行人预售账款较上年减少 8,117.84 万元，降幅为 12.63%，主要系生态新城暂收房款结转所致。发行人将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新收入准则的预收款项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 （5）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和工程结算款。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63,875.59 万元、59,251.52 万元、56,457.94 万元和 52,984.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3%、8.97%、7.82% 和 7.60%。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4,624.07 万元、2,793.58 万元和 3,474.31 万元，降幅为 7.24%、4.71% 和 7.36%，发行人应付账款逐年递减。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12.72	9.27
恒屹工贸暂估材料款	4,332.58	8.18
中能国际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3,387.76	6.39
邹城广胜源商贸有限公司	2,721.14	5.14
山东容大电器有限公司	2,465.18	4.65
合计	17,819.38	33.63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中能国际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5,296.72	9.38
恒屹工贸暂估材料款	5,205.14	9.22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4,025.86	7.13
山东容大电器有限公司	2,392.93	4.24
山东益大容通贸易有限公司	2,049.63	3.63
合计	18,970.27	33.60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3,107.53	62.49	33,650.30	59.60
1-2年（含2年）	9,233.15	17.43	10,457.34	18.52
2-3年（含3年）	5,276.45	9.96	4,407.17	7.81
3年以上	5,367.50	10.13	7,943.13	14.07
合计	52,984.63	100.00	56,457.94	100.00

#### （6）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其他公司的往来款以及收取的建房款。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 94,909.77 万元、131,549.70 万元、114,936.63 万元和 100,098.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0%、19.92%、15.93% 和 14.36%。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6,776.40 万元，降幅为 27.64%，主要系发行人往来款项结算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6,613.07 万元，降幅为 12.63%，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对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4,838.28 万元，降幅 12.91%，主要系发行人集中支付一些较小规模的其他应收款。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以一年内为主。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93%、66.35%、74.81% 及 71.89%。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及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52.73	30.12
山东鲁发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255.00	15.24
邹城市龙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42.50	7.54
邹城市恒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2.33	5.50
职工集资建房款	3,961.71	3.96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合计	62,414.27	62.35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52.73	26.23
邹城市恒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96.14	6.61
职工集资建房款	4,732.08	4.12
红旗花园第二项目部	3,986.18	3.47
邹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61
合计	49,467.13	43.04

表：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1,960.70	71.89	85,984.47	74.81
1-2 年（含 2 年）	14,223.98	14.21	10,329.23	8.99
2-3 年（含 3 年）	3,793.73	3.79	1,264.70	1.10
3 年以上	10,119.94	10.11	17,358.23	15.10
合计	100,098.35	100.00	114,936.63	100.00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1,095.28 万元、70,728.22 万元、51,318.54 万元和 103,349.93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13.91%、9.68% 和 14.83%。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9,632.94 万元、增幅为 38.42%，主要原因系短期内到期的债务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9,409.68 万元，降幅为 27.44%，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52,031.39，增幅为 101.39%，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	14.51	5,000.00	9.74	39,643.00	56.05	18,513.00	36.2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2,200.00	69.86	30,800.63	60.02	18,889.58	26.71	16,490.82	32.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149.93	15.63	15,511.91	30.23	12,195.64	17.24	16,019.46	31.3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6.01	0.00	-	-	-	-
合计	103,349.93	100.00	51,318.54	100.00	70,728.22	100.00	51,095.28	100.00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 130,740.79 万元、152,132.85 万元、191,635.09 万元和 181,113.5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0.53%、23.03%、25.56% 和 25.98%，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15,000.00	7.83	12,000.00	7.89	18,680.00	14.29
应付债券	162,500.00	89.72	153,312.68	80.00	131,547.36	19.92	92,219.04	70.54
租赁负债	16.88	0.01	19.02	0.01	-	-	-	-
长期应付款	18,596.64	10.27	23,303.39	12.16	8,560.67	1.30	19,650.53	15.03
递延收益	-	-	-	-	24.82	0.00	191.22	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113.53	100.00	191,635.09	100.00	152,132.85	23.03	130,740.79	100.00

###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信托款项。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680.00 万元、12,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1.82%、2.08% 和 0.00%。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长期借款余额，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	-	-	8,680.00
抵押借款	-	-	7,000.00	10,000.00
保证借款	-	15,000.00	5,000.00	-
信用借款	-	-	-	-
合计	-	<b>15,000.00</b>	<b>12,000.00</b>	<b>18,680.00</b>

## (2) 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信用类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 92,219.04 万元、131,547.36 万元、153,312.68 万元和 162,5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8%、19.92%、21.25% 和 23.31%。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39,328.32 万元，增幅为 42.65%，主要系公司新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1,765.32 万元，增幅为 16.55%，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和公司债券。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187.32 万元，增幅为 5.99%，主要因为发行人新发行公司债券。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含一年内 到期)	债券 类型
19 宏河债	7	AA+	AA	7.50	2019/1/25	73,000.00	58,400.00	企业债
恒益热力 ABS	1-4	AAA	-	6.50- 6.80	2021/1/21	34,100.00	26,800.00	ABS
20 宏河 02	1+1+1	AA+	AA	7.00	2020/9/2	25,000.00	25,000.00	小公募
20 宏河 01	1+1+1	AA+	AA	7.50	2022/3/30	50,000.00	24,500.00	小公募
21 宏河 01	3+2	AA+	AA	7.00	2021/11/16	20,000.00	20,000.00	私募债
22 宏河 01	3+2	AA+	AA	7.00	2022/3/30	50,000.00	50,000.00	私募债
22 宏河 02	3+2	AA+	AA	7.00	2022/6/9	30,000.00	30,000.00	私募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均未发生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等情形。

## (3)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 19,650.53 万元、8,560.67 万元、23,303.39 万元和 18,596.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1.30%、3.23% 和 2.67%。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4,742.72 万元，增幅为 172.21%，主要系新增海通恒信融资租赁。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融资租赁	18,596.64	22,190.38	7,325.29	17,060.49
政府划拨	-	1,113.01	1,235.38	2,590.04
合计	<b>18,596.64</b>	<b>23,303.39</b>	<b>8,560.67</b>	<b>19,650.53</b>

### 3、有息债务分析

#### （1）有息债务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86,489.81 万元、333,650.87 万元、385,640.62 万元及 398,957.87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98%、50.52%、53.44% 及 56.95%，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14,511.3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28.7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14,511.3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28.70%。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4,511.30	16.43	143,800.00	1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349.93	14.83	51,318.54	7.11
长期借款	-	-	15,000.00	2.08
应付债券	162,500.00	23.31	153,312.68	21.25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18,596.64	2.39	22,209.40	3.08
<b>有息债务合计</b>	<b>398,957.87</b>	<b>57.23</b>	<b>385,640.62</b>	<b>53.44</b>
<b>负债合计</b>	<b>697,099.12</b>	<b>100.00</b>	<b>721,596.76</b>	<b>100.00</b>

####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7,861.23	54.61
1至2年	38,183.58	9.57
2至3年	30,895.96	7.74
3年以上	112,017.10	28.08
合计	398,957.87	100.00

### (3) 有息债务余额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 到期的长期 借款)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 到期的应付 债券)	长期应付款 有息部分 (含一年内 到期部分)	合计	占比
信用	-	-	207,900.00	-	207,900.00	52.11
保证	56,099.90	15,000.00	-	34,746.57	105,846.47	26.53
质押	11,111.40	-	-	-	11,111.40	2.79
抵押	34,000.00	-	-	-	34,000.00	8.52
质押+保证	13,300.00	-	-	-	13,300.00	3.33
抵押+质押+保 证	-	-	26,800.00	-	26,800.00	6.72
合计	114,511.30	15,000.00	234,700.00	34,746.57	398,957.87	100.0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390.32	729,710.34	621,243.89	475,33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352.86	710,642.27	610,700.85	517,16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7,037.45	19,068.07	10,543.04	-41,82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34	34,603.28	5,586.49	11,91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67.76	19,656.41	33,936.78	1,45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9,232.40	14,946.87	-28,350.29	10,455.1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61.30	263,561.54	226,395.16	299,18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30.00	333,311.79	224,380.34	215,52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3,131.30</b>	<b>-69,750.25</b>	<b>2,014.81</b>	<b>83,659.06</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32.74</b>	<b>-33.84</b>	<b>8.71</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40,936.35</b>	<b>-35,768.06</b>	<b>-15,826.29</b>	<b>52,295.84</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97.51	158,665.57	174,491.86	122,196.02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3,833.86</b>	<b>122,897.51</b>	<b>158,665.57</b>	<b>174,491.86</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827.06 万元、10,543.04 万元、19,068.07 万元和 37,037.45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8,525.04 万元，增幅为 80.86%，主要系收回的往来款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转正。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受益于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业务收现能力强。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55.13 万元、-28,350.29 万元、14,946.87 万元和-29,232.4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构建矿井、供热管网及设施等，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为负。上述工程施工建设主要因业务开展所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659.06 万元、2,014.81 万元、-69,750.25 万元和 33,131.3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由正转负，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融资需求持续减少，且需偿还存量债券、借款等所致；发行人筹资能力并未发生不利变化且融资环境向好。

####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亿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1.60	1.55	1.36	1.29
速动比率	1.39	1.33	1.17	1.15
EBITDA	7.83	7.31	5.05	5.6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8	2.86	2.11	2.51
资产负债率	50.72	52.86	52.26	52.36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36、1.55 和 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17、1.33 和 1.3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偿债能力一般，但 2020 年以来发行人改善债务期限结构，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了较大幅度增加，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6%、52.26%、52.86% 和 50.7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稳定，且资产负债结构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 EBITDA 分别为 5.66 亿元、5.05 亿元、7.31 亿元和 7.83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1 倍、2.11 倍、2.86 倍和 3.98 倍，公司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大幅增长。

此外，发行人一直以来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人民币 19.15 亿元，融资能力较好。

####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23,326.47	456,285.51	389,636.35	370,806.79
营业成本	332,347.71	351,039.62	304,255.18	296,653.62
销售费用	7,429.75	3,571.98	3,906.24	3,497.36
管理费用	2,688.10	33,774.03	29,428.13	21,241.97
财务费用	11,615.90	14,927.21	12,029.98	14,571.56
资产减值损失	-	-560.22	-90.66	-62.10
投资收益	-	2,497.73	60.29	8.87
营业利润	44,459.19	50,074.92	29,586.02	28,466.76
利润总额	44,525.35	49,578.11	29,078.30	28,609.76
净利润	33,928.32	37,135.24	22,955.29	22,64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33.07	36,052.55	22,056.54	21,598.20
总资产回报率	5.67	5.12	3.61	4.03
净资产收益率	5.14	5.96	3.88	4.60
营业毛利率	21.49	23.07	21.91	20.00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70,806.79万元、389,636.35万元、456,285.51万元和423,326.47万元，呈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受益于煤炭市场行情的利好发展，发行人煤炭收入呈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从收入构成来看，贸易业务、煤炭采掘、生态农业、房地产销售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7,014.68	98.51	449,101.38	98.43	376,525.05	96.63	369,354.38	99.61
1、贸易业务	248,066.46	58.60	254,343.67	55.74	168,677.21	43.29	179,989.77	48.54
2、煤炭采掘	83,436.24	19.71	94,887.48	20.80	77,330.08	19.85	75,051.64	20.24
3、煤矿托管	39,608.69	9.36	19,628.29	4.30	2,493.58	0.64	-	-
4、生态农业	14,042.55	3.32	28,834.34	6.32	35,941.76	9.22	35,892.88	9.6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房地产销售	9,392.20	2.22	25,227.74	5.53	54,503.79	13.99	60,000.00	16.18
6、热力销售	7,959.22	1.88	12,916.52	2.83	17,115.71	4.39	-	-
7、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8,974.85	2.12	10,227.75	2.24	12,352.36	3.17	11,324.64	3.05
8、其他	5,534.47	1.31	3,035.59	0.67	8,110.57	2.08	7,095.44	1.91
其他业务收入	<b>6,311.79</b>	<b>1.49</b>	<b>7,184.13</b>	<b>1.57</b>	<b>13,111.30</b>	<b>3.37</b>	<b>1,452.41</b>	<b>0.39</b>
营业收入	<b>423,326.47</b>	<b>100.00</b>	<b>456,285.51</b>	<b>100.00</b>	<b>389,636.35</b>	<b>100.00</b>	<b>370,806.79</b>	<b>100.00</b>

## 2、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96,653.62 万元、304,255.18 万元、351,039.62 万元和 332,347.71 万元。与营业收入相对应，发行人业务成本主要为贸易业务、煤炭采掘、房地产销售和生态农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同方向变动。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b>326,696.13</b>	<b>98.30</b>	<b>345,132.06</b>	<b>98.32</b>	<b>289,908.96</b>	<b>95.28</b>	<b>293,699.43</b>	<b>99.00</b>
1、贸易业务	238,491.09	71.76	241,059.30	68.67	158,969.06	52.25	170,782.50	57.57
2、煤炭采掘	28,509.86	8.58	26,555.30	7.56	33,491.37	11.01	33,332.97	11.24
3、煤矿托管	23,884.62	7.19	15,981.09	4.55	1,705.56	0.56	-	-
4、生态农业	9,852.26	2.96	20,257.04	5.77	24,508.87	8.06	25,291.39	8.53
5、房地产销售	7,657.46	2.30	21,418.32	6.10	42,478.74	13.96	52,075.97	17.55
6、热力销售	6,778.87	2.04	11,627.53	3.31	15,899.35	5.23	-	-
7、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7,135.91	2.15	7,146.22	2.04	8,251.32	2.71	7,692.40	2.59
8、其他	4,386.06	1.32	1,087.26	0.31	4,604.69	1.51	4,524.20	1.53
其他业务支出	<b>5,651.58</b>	<b>1.70</b>	<b>5,907.56</b>	<b>1.68</b>	<b>14,346.22</b>	<b>4.72</b>	<b>2,954.19</b>	<b>1.00</b>
营业成本合计	<b>332,347.71</b>	<b>100.00</b>	<b>351,039.62</b>	<b>100.00</b>	<b>304,255.18</b>	<b>100.00</b>	<b>296,653.62</b>	<b>100.00</b>

##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74,153.17 万元、85,381.17 万元、105,245.89 万元和 90,978.76 万元。报告期

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采掘、煤炭托管、贸易业务、生态农业等。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b>90,318.55</b>	<b>99.27</b>	<b>103,969.32</b>	<b>98.79</b>	<b>86,616.09</b>	<b>101.45</b>	<b>75,654.94</b>	<b>102.03</b>
1、贸易业务	9,575.37	10.52	13,284.37	12.62	9,708.15	11.37	9,207.27	12.42
2、煤炭采掘	54,926.38	60.37	68,332.18	64.93	43,838.71	51.34	41,718.67	56.26
3、煤矿托管	15,724.07	17.28	3,647.20	3.47	788.02	0.92	-	-
4、生态农业	4,190.29	4.61	8,577.30	8.15	11,432.89	13.39	10,601.49	14.30
5、房地产销售	1,734.74	1.91	3,809.42	3.62	12,025.04	14.08	7,924.03	10.69
6、热力销售	1,180.35	1.30	1,288.99	1.22	1,216.36	1.42	-	-
7、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1,838.94	2.02	3,081.53	2.93	4,101.04	4.80	3,632.24	4.90
8、其他	1,148.41	1.26	1,948.33	1.85	3,505.88	4.11	2,571.24	3.47
其他业务毛利润	<b>660.21</b>	<b>0.73</b>	<b>1,276.57</b>	<b>1.21</b>	<b>-1,234.92</b>	<b>-1.45</b>	<b>-1,501.78</b>	<b>-2.03</b>
合计	<b>90,978.76</b>	<b>100.00</b>	<b>105,245.89</b>	<b>100.00</b>	<b>85,381.17</b>	<b>100.00</b>	<b>74,153.17</b>	<b>100.00</b>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00%、21.91%、23.07%和21.49%，整体较为平稳。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构成

单位：%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b>21.66</b>	<b>23.15</b>	<b>23.00</b>	<b>20.48</b>
1、贸易业务	3.86	5.22	5.76	5.12
2、煤炭采掘	65.83	72.01	56.69	55.59
3、煤矿托管	39.70	18.58	31.60	-
4、生态农业	29.84	29.75	31.81	29.54
5、房地产销售	18.47	15.10	22.06	13.21
6、热力销售	14.83	9.98	7.11	-
7、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20.49	30.13	33.20	32.07
8、其他	20.75	64.18	43.23	36.24
其他业务毛利率	<b>10.46</b>	<b>17.77</b>	<b>-9.42</b>	<b>-103.40</b>
综合毛利率	<b>21.49</b>	<b>23.07</b>	<b>21.91</b>	<b>20.00</b>

####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2,688.10	0.63	3,571.98	0.78	3,906.24	1.00	3,497.36	0.94
管理费用	25,207.84	5.95	33,774.03	7.40	29,428.13	7.55	21,241.97	5.73
财务费用	11,615.90	2.74	14,927.21	3.27	12,029.98	3.09	14,571.56	3.93
合计	<b>39,511.84</b>	<b>9.33</b>	<b>52,273.22</b>	<b>11.46</b>	<b>45,364.35</b>	<b>11.64</b>	<b>39,310.88</b>	<b>10.60</b>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为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办公等费用而产生的管理费用。

####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2	5.53	5.18	5.74
存货周转率	3.97	3.25	3.57	3.12
总资产周转率	0.41	0.35	0.31	0.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4 次/年、5.18 次/年、5.53 次/年和 6.82 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且周转能力逐年提高，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加大内部财务及业务的管理、考核力度，应收账款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在保持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的同时增强了回款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2 次/年、3.57 次/年、3.25 次/年和 3.97 次/年，整体呈现保持较好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4 次/年、0.31 次/年、0.35 次/年和 0.41 次/年，整体呈现稳定趋势。

#### （七）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	71.43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84.05
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100.00
鄂尔多斯市宏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邹城宏矿热电有限公司	80.00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邹城恒翔纸业有限公司	100.00
新疆宏源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山东宏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邹城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宏之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0
山东同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 （3）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联营和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山东鲁南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71.43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恒鑫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2.70
山东衡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40.00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63
邹城正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 （4）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企业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邹城市燃气总公司	同一股东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同一股东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邹城市圣土阳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邹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邹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邹城市指挥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邹城市正洁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股东
邹城市通用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的重要参股公司
山东中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重要参股公司
山东宏河德信纸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重要参股公司

####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 （1）关联购买及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关联方购买及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收款	邹城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	46,031.05	54,047.71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74,122.20	19,035.63	30,701.07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9,322.60	10,540.31	7,998.00
	山东鲁南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	-	-
预付款项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186.27	6,309.99	6,186.27
其他应付款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4,955.64	27,582.84	-

注：根据《中共邹城市委 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邹城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邹城市财政局加挂牌子。发行人股东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出资人名称的工商变更，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故此处将发行人对邹城市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关联方往来。

### （3）关联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关联关系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邹城农发行	2.50	2022/9/27-2035/9/26
2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邹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邹城农商行	0.40	2018/10/8-2023/2/8

### （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6.87 亿元，占净资产的 10.15%，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起	担保期间止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邹城市支行	0.18	2015/6/28	2023/6/28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邹城市支行	1.30	2021/8/30	2033/8/25
邹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0	2018/10/8	2023/2/8
山东正方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0	2018/10/30	2023/2/28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起	担保期间 止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9	2022/9/2	2023/9/2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1	2022/9/21	2023/9/2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0	2022/5/13	2023/5/12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邹城市支行	2.50	2022/9/27	2035/9/26
合计		6.8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单一主体担保超过同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 （九）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抵押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26 亿元，占净资产的 41.73%，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科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85	存款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10	股权质押
无形资产	1.46	银行借款抵押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8.85	ABS 融资抵押
合计	28.26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未评级。

#### (二)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 1、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主体进行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80】号 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反映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信用评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信用评级基本情况

评级日期	评级	展望	评级机构
2022-06-01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23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2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04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24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27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07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关于评级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一评级机构评定的评级上调情况，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2019 年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70】号 02)。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 AA，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较为多元化，2019 年收入、利润进一步增长，经营现金生成能力较好，公司煤炭资源储备丰富，煤炭业务经营保持稳定，煤炭产销率较高，且获得当地政府及股东的大力支持。同时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也关注到公司在建项目预期收益实现及产能利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面临较大刚性债务压力及一定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情况如下：

(1) 公司业务较为多元化，2019 年收入、利润进一步增长，经营现金生成能力较好。公司拥有贸易、煤炭、生物工程、房地产等多项产业，可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主业经营稳定，带动整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进一步增长，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37.08 亿元，净利润 2.2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92% 及 23.20%；同时 2019 年公司 FFO 为 5.08 亿元，经营现金生成能力较好。

(2) 公司煤炭资源储量丰富，煤炭业务经营保持稳定，2019 年产销情况较好，产销率较高。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有 2 个在产煤矿，可采储量 3,080.14 万吨，尚有 2 个后备煤矿，可采储量 12,065 万吨，资源储备较多。公司自产煤炭产销率较高，2019 年公司销售自产煤炭 163.7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7.51 亿元，同比保持稳定，毛利率 55.59%，同比提高 2.9 个百分点。

(3) 公司获得来自当地政府及股东的大力支持。作为邹城市国有企业，公司获得来自外部的大力支持，2019 年股东邹城城资向公司增资 5 亿元；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所持有的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热力”）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10.08 亿元，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2019 年恒益热力实现营业收入 1.30 亿元，随着恒益热力划入，未来公司将新增供热收入，可对公司收入形成有益补充。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

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境内银行授信额度为191,500.00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37,900.00万元。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农业银行邹城支行	30,000.00	13,000.00	17,000.00
中信银行邹城支行	24,000.00	23,000.00	1,000.00
兴业银行邹城支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济宁银行邹城支行	25,500.00	25,500.00	-
农村商业银行崇义路支行	10,000.00	4,700.00	5,300.00
齐商银行邹城支行	7,500.00	6,500.00	1,000.00
日照银行济宁分行	7,000.00	7,000.00	-
枣庄银行邹城支行	5,000.00	4,100.00	900.00
华夏银行济宁分行	1,000.00	1,000.00	-
青岛银行济宁分行	17,000.00	16,300.00	700.00
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	4,500.00	4,500.00	-
威海银行邹城支行	40,000.00	38,000.00	2,000.00
莱商银行济宁古槐支行	5,000.00	5,000.00	-
恒丰银行邹城支行	5,000.00	-	5,000.00
合计	191,500.00	153,600.00	37,900.00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在境内外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的具体情况和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并存续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共 9 只，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当前存续信用类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0 宏河 01	2020/4/2	-	2023/4/7	1+1+1	3.50	7.50	2.45
2	20 宏河 02	2020/9/2	-	2023/9/4	1+1+1	2.50	7.00	2.5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b>公募公司债券小计</b>						<b>6.00</b>		<b>4.95</b>
3	21 宏河 01	2021/11/16	2024/11/17	2026/11/17	3+2	2.00	7.00	2.00
4	22 宏河 01	2022/3/30	2025/4/1	2027/4/1	3+2	5.00	7.00	5.00
5	22 宏河 02	2022/6/9	2025/6/10	2027/6/10	3+2	3.00	7.00	3.00
6	23 宏河 D1	2023/1/9	-	2024/1/9	1	3.50	7.00	3.50
7	23 宏河 D2	2023/3/14	-	2024/3/14	1	1.55	7.00	1.55
<b>私募公司债券小计</b>						<b>15.05</b>		<b>15.05</b>
<b>公司债券小计</b>						<b>21.05</b>		<b>20.00</b>
8	22 宏河集团 PPN001	2022/11/14	-	2025/11/14	3	4.00	5.00	4.00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b>4.00</b>		<b>4.00</b>
9	19 宏河债	2019/1/29	-	2026/1/29	7	7.30	7.50	4.38
<b>企业债券小计</b>						<b>7.30</b>		<b>4.38</b>
<b>合计</b>						<b>32.35</b>		<b>28.38</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当前已注册信用类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私募短期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8/19	10.00	5.05	4.95
2	发行人本部	PPN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8/3	10.00	4.00	6.00
<b>合计</b>		-	-	-	<b>20.00</b>	<b>9.05</b>	<b>10.95</b>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企业名称：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华

设立时间：2003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2,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761852427F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邹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政府授权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邹城市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的大型综合平台。担保人主要从事工程建筑、水务、燃气、公交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行业及新闻纸、煤炭等行业，是集城市建设投融资主体、城建国有资产产权经营主体、城建项

目市场运作主体为一体的城建投融资与运作主体。

##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保证人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证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表：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末
资产总额	5,571,500.34
负债总额	3,448,00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3,492.70
营业收入	732,224.65
利润总额	47,559.27
净利润	33,74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2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1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80.60
资产负债率	61.89
流动比率	1.99
速动比率	1.23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三）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2 年 6 月 10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310】号 01），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 (四) 担保人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担保人邹城城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8.37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0%。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机构/债券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起	止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25,000.00	2019/12/16	2022/12/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36,346.00	2017/12/31	2032/12/29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农商行	4,530.00	2022/7/6	2024/7/3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2019/11/27	2024/11/27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14,500.00	2018/10/31	2023/9/5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838.00	2020/1/10	2024/1/15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336.59	2019/2/1	2024/2/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6,500.00	2020/12/21	2023/12/2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590.00	2021/6/4	2023/12/30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3,300.00	2021/11/16	2026/5/1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1/16	2023/8/1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270.00	2021/8/6	2023/12/2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9,000.00	2022/1/4	2023/1/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000.00	2022/7/29	2023/7/27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5,000.00	2022/1/24	2023/1/2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14,000.00	2022.06.29	2023.06.29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	9,000.00	2022/02/28	2023.02.22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	3,490.00	2022/8/19	2024/8/19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1,184.00	2020/3/26	2027/2/19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500.00	2022/8/3	2023/7/1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租赁	7,209.99	2020/4/1	2025/4/2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租赁	6,111.72	2022/4/26	2025/6/26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9,349.46	2020/6/30	2023/6/15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机构/债券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起	止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000.00	2021/11/12	2022/11/12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7,865.05	2021/1/20	2024/1/20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3,031.15	2021/6/23	2024/6/23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徽银租赁	6,666.67	2021/8/5	2024/8/5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	19,980.00	2021/7/15	2023/7/15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	4,980.00	2021.12.28	2022.12.28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	9,000.00	2021.07.27	2023.07.22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信托	2,100.00	2021/10/22	2023/4/29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11,005.62	2022/3/15	2025/3/15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8,000.00	2022/4/21	2023/4/20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500.00	2022/5/20	2023/5/18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	2,000.00	2022/3/18	2023/8/18
邹城市华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	15,331.03	2020/6/30	2035/6/23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97.87	2018/12/19	2024/12/19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2.73	2018/9/26	2023/9/26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717.18	2019/4/3	2024/4/3
邹城市圣福园实业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500.00	2022/3/16	2023/3/16
邹城市圣福园实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0	2022.03.29	2023.03.29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7,000.00	2019/12/3	2024/11/3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行	4,560.00	2020/5/27	2023/2/5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16,031.25	2021/1/1	2025/1/6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12,234.38	2020/8/27	2024/7/15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	2,275.00	2020/9/30	2028/7/30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131.70	2022/3/11	2027/3/11
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农商行	4,560.00	2020/5/27	2023/2/5
邹城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农商行	4,530.00	2022/7/6	2024/7/3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	17,300.00	2016/6/28	2026/6/28
邹城市住宅建筑有限公司	农商行	6,790.00	2020/4/20	2023/4/20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邹城工行	1,765.62	2015/6/28	2023/6/29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发行	13,000.00	2021/8/30	2033/8/25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机构/债券名 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起	止
山东正方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商行	7,950.00	2018/10/30	2023/2/28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4,900.00	2022/9/2	2023/9/2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5,100.00	2022/9/21	2023/9/2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	7,000.00	2022/5/13	2023/5/12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 利民 D1	22,000.00	2021/12/23	2022/12/23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 邹城利民债 01	29,000.00	2021/6/29	2028/7/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邹城利民债	50,000.00	2020/9/24	2027/9/28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邹城 01	41,000.00	2020/7/31	2023/8/4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恒泰 01	43,000.00	2020/7/24	2025/7/27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恒泰 01	30,000.00	2019/12/23	2024/12/24
合计		<b>683,661.01</b>		

担保人为其子公司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对内担保，并不增加担保人自身对外担保余额。

### （五）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担保人近几年一直保持稳健的发展，资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资产总额 5,571,500.34 万元，净资产 2,123,492.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89%，流动比率为 1.99 倍，速动比率为 1.23 倍，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32,224.65 万元，净利润为 33,745.62 万元，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信用记录良好。

### （六）担保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除发行人以外其他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担保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报告期末 合并范围 内所占权 益比例	营业范围	会计报 表是否 合并
邹城市燃 气总公司	5,688.00	100.00	天然气、液化气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设施安装及维修；燃 气器具及配件、钢瓶、燃气设备配件、阀门、 燃气管道配件零售；房屋租赁；洗车；汽车租 赁；汽车装具、汽车配件、润滑油、高压钢瓶 及配件、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建筑材料、五 金电料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压缩天然 气、液化天然气的充装、销售；餐饮服务；住 宿；普通货运；车辆维修。	是
邹城市市 政工程公 司	2,185.20	100.0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工程施工；工程机械租 赁；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生产；房地产开发及商 品房的销售；劳保用品的销售。	是
邹城市圣 土阳光农 业发展有 限公司	50.00	100.00	蔬菜、谷物、园林花卉种植；初级农产品销 售。	是
邹城市圣 城文化旅游 开发有 限公司	60,200.00	100.00	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旅游文化传播；旅游宣 传促销策划；旅游会展策划；旅游企业形象设 计；代订票务服务；会展服务；旅游讲解服 务；工艺品、文具、体育用品、计算机耗材、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初级农副产 品的销售；城乡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是
邹城市万 融实业开 发有限公 司	10,000.00	100.00	资本运营、项目投资；水利工程建设；国有资 产运营；城市重点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市政 工程；新农村及城市道路建设；旅游项目开 发；建材销售。	是
邹城市择 邻山庄有 限公司	12,000.00	100.00	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糊花蛋糕、不含生 食海产品（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住宿、 美容、歌舞厅；会务服务；厨师、服务员培 训；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	是
邹鲁融资 租赁有限 公司	5,000.00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 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 保；企业管理咨询。	是
邹鲁商业 保理有限 公司	5,000.00	100.00	国内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应收账款管 理；商业票据管理；资信审查咨询；信用风险 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 资类担保）；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类租赁 业务）。	是
邹城市财 金物业管 理有限公 司	6,000.00	100.00	物业管理；绿化养护；保洁服务；建筑物清 洗；会展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屋中介服务。	是
邹城市智 慧停车运	1,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 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是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报告期末 合并范围 内所占权 益比例	营业范围	会计报 表是否 合并
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邹城市正洁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餐饮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材料销售。	是

### （七）担保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56.92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6.8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担保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49	保证金及质押存单增加
存货	2.25	借款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05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9.03	子公司发行 ABS 抵押供热设施、管网
无形资产-土地	1.00	子公司抵押借款
合计	<b>56.92</b>	-

保证人上述资产质押、抵押事项出于其自身正常的经营行为所产生的贷款行为，保证人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形，上述受限资产情况不影响保证人子公司对上述资产的占有及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担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担保协议》并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已就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担保函》全部条款并接受《担保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 **(一)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债券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本次债券的名称、期限、金额等以证券交易所最终审批文件的发行方案为准。

### **(二) 担保方式**

在担保期限内，担保人承担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本次债券的本金（含投资者回售债券）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公告费用等）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内，若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为本次债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四) 保证期限**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本期债券正式发行时规定的债券期限为准。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期限内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 **(五) 担保责任的承担**

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各个付息日/兑付日前的第 6 个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以下简称“交易日”）（T-6 日）前，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应

偿付本息，担保人应在不晚于付息日/兑付日的前 4 个交易日（T-4 日）12:00 前，将相当于当期应付利息或应付本息补足款项金额的款项划付至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本次债券到期足额兑付本息。

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兑付日前的第 4 个交易日（T-4 日）12:00 前，担保人尚未将当期应付利息或应付本息补足款项金额的款项足额划付至偿债资金专户，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 3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清偿相关款项。

#### **（六）保证期间**

若本次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三年止。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到期日后三年止。

#### **（七）财务信息的披露**

证券交易所、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 **（八）债券的转让和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在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发行人应直接或督促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担保人。

#### （十）加速清偿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如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分立、合并之后的存继公司，仍应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因担保人分立、合并事项导致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下降的，发行人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 三、本次担保及担保函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担保人就本次债券的保证担保事项达成一致。担保人出具担保函，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担保函合法有效。该担保函对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债券的到期日、保证的方式、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的期间、主债权的变更、加速到期、担保函的生效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根据北京易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担保人系独立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次债券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上述《担保函》已加盖担保人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担保函》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四、发行人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担保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担保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担保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担保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担保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担保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担保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因担保人分立、合并事项导致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下降的，发行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新的担保。

4、如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除分立、合并事项以外的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30 个交易日内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5、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担保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6、当担保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担保人进行沟通协商。

（二）发行人违反前款的保证承诺的，且未在前款约定的期间内进行救济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期债券合法持有人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约定的违约责任。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收的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印花税。

##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企业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知悉后第一时间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通报财务部。

2、财务部知悉重大事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要求拟定临时公告，并提交内部审批程序。

3、重大事项公告经各部门审批后，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批准临时公告。完成临时公告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办理后续公告事宜。

4、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
- 2、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财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法律顾问、财务部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3、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4、财务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机构并对外发布。

####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1、企业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相关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集团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 2、企业各子公司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

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确认情况。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职务：赵德光 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及职务：胡金元 财务部部长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仁政路 266 号宏河大厦

电话：0537-6760987

传真：0537-5305125

电子信箱：[hhjtcwb@163.com](mailto:hhjtcwb@163.com)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1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

(二)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请见“第五节/三、 / (一) /1、 流动资产”之“货币资金”部分。

(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 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6 个交易日归集全部偿债资金。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 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款的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一）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二）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一）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

（二）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3 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三、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或“交叉保护承诺”的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前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经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一）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二）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四、本期债券的账户设置与监管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封闭运作和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明确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后续还本付息方式。

### （一）账户的设置

发行人在银行设置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分别存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和还本付息资金。

#### 1、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投资，并按约定定期将投资情况告知受托管理人。

#### 2、偿债资金专户

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准备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偿债资金专户中临时闲置的偿债资金，只能用于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投资，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各个付息日/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T-5 日）全部转化为活期存款。发行人应将账户的投资情况告知受托管理人。

### （二）账户的监管

#### 1、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发行人不得在募集资金专户上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发行人应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

券募集资金，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变更程序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向监管人发出书面划款、提取、使用的指令，并同时提交与该支付/使用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或交易凭证等，如有），监管人对该募集资金支付/使用指令中指明的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进行一致性审核，经监管人审核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可准予使用。如出现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的情况，监管人有权对有关的资金划转指令不予执行。

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投资，并按约定定期将投资情况告知受托管理人。该等投资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变现后必须全额从相应的投资账户直接向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发生被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情形，监管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立即采取追加担保等相应补救措施，使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恢复到安全状态。

## 2、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监管银行开立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准备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偿债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以及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临时闲置的偿债资金，只能用于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的投资，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各个付息日/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T-5 日）全部转化为活期存款。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因担保人分立、合并事项导致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下降的，发行人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新的担保的。

（六）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七）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免除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七）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七)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三) 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违约情形时，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起，除了继续偿付已逾期的本金或利息，还需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逾期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逾期利率。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三十(30%)，但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

(四) 加速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甲方全额加速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 1、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 2、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 3、因担保人分立、合并事项导致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下降的，发行人未能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新的担保的。

在触发加速清偿条款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的总和：(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本金；(4)逾期利息(如有)；(5)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复利。2、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其余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加速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加速清偿责任。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表决的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三、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四、发行人承诺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当承担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财产保全等产生的费用。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和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五、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

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所发行的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如采用分期发行的，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每一期债券单独成立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六条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九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除本规则第九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第九条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十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 c.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
  - d.发行人发生违约，需要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的；
  - e.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f.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h.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本规则第九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3】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十一条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

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

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第 1 款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第 6 款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十二条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债券基本情况；
- b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c 会议召集事由；
- d 会议时间和地点；
- f 会议召开形式；
- g 会议拟审议议案；
- h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i 债权登记日；
- j 委托事项。

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第 1 款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十三条第 1 款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十三条第 1 款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

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十条第 3 款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

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十一条第 3 款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 6、发生本规则第十一条第 5 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九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 g.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
- h.发行人发生违约，需要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的；
- i.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j.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本规则第十五条第 1 款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九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十一条第 3 款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

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十三条第 7 款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五章 特别约定

### 第十七条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

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十八条 简化程序

1、发生本规则第九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十五条第 2 款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十五条第 1 款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本规则第十八条第 1 款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

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第 2 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规则第十八条第 1 款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的约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

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以下为《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投资者如想了解全部内容，可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实现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事项约定如下：

2.3.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3.2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2.3.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2.3.4 若存在抵/质押资产，且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

2.3.5 若存在保证担保，按照相关担保函或担保合同的约定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3.6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理本期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事宜参与诉讼或仲裁；

2.3.7 受托管理人届时同意代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事项。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5 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事项以本协议明确约定为限，且前述受托管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受托管理事项范围。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书面告知乙方。

#### **3.2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3.2.1 甲方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1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

3.2.2 为便于乙方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甲方承诺：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2.3 甲方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甲方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3.2.4 如甲方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甲方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甲方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6 个交易日归集全部偿债资金。

3.2.5 当甲方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6 如甲方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2.4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采取救济措施。

3.3 付款通知义务：甲方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两个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二点之前，甲方应向乙方做出下述确认：甲方已经向其偿债保障金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应付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3.4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

当按【月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及对甲方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产生的影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1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3.6.2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6.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3.6.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3.6.5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3.6.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及重大投资行为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3.6.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6.8 甲方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6.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3.6.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6.11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3.6.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3.6.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3.6.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3.6.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3.6.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3.6.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3.6.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3.6.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3.6.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3.6.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6.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3.6.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3.6.24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3.6.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6.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3.6.27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3.6.28 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3.6.29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条件；

3.6.30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3.6.31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3.6.3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如发生本条情形时，甲方应当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列席甲方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甲方应当向乙方主动提供有关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等材料。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7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8 甲方并应促使保证人，在不违反适用信息披露规则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和/或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

状况及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期债券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和资料。甲方应当协助乙方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甲方应当为乙方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或乙方约见甲方或保证人进行谈话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3.9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其他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发出的调查函件予以及时反馈。

3.10 甲方在不违反适用信息披露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甲方应当在提供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向乙方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1）说明经合理调查，就甲方所知，是否发生本协议 3.6 条所述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2）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执行情况的自查说明；（3）甲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的自查说明；（4）确认甲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追加特定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本协议约定的特定偿债保障措施至少包括：（一）提供物的担保或者现金担保；（二）第三方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者现金担保；（三）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应当承担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财产保全等产生的费用。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乙方采取追加担保、财产保全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本期债券预计违约或实质违约，债券持有人因采取财产保全、提

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已先行承担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和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5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姓名：胡金元 职务：财务部部长 联系方式：0537-6760987】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7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8 违约事件通知。一旦发生本协议第 12.7 条所指的违约事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及拟采取的建议措施，同时附带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证明文件。

3.19 交叉保护承诺及救济措施。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 4.24.1 及 4.24.2 条履行交叉保护承诺和救济措施。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3.21.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姓名：胡金元 联系方式：0537-6760987 电子邮箱：hhjtcwb@163.com）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3.21.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21.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1.4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3.21.5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3.21.6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及时向交易所等机构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2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22 甲方应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部分约定的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事务。

3.23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或其他检查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还本付息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乙方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甲方按时履约，并于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4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4.4.1 就本协议第 3.6 条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4.4.2 每年至少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4.4.3 【每年至少一次】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4.4 【每年至少一次】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4.4.5 【每年至少一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4.4.6 【每年至少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4.4.7 【每年至少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4.4.8 【每年至少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使用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乙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6 条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或者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乙方与甲方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

关系时，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问询甲方或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2 乙方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3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起五年。

4.1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费用按照本协议第 4.23 条的规定执行。

4.15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

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督促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等发生的费用在发生时由甲方支付，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如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账单、发票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16 甲方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要求追加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在发生时由甲方支付，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如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账单、发票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17 乙方应该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义务。

4.18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4.19 乙方应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4.20 乙方在履职过程中，应当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4.20.1 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承做本次债券承销发行工作的业

务部门设立专门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4.20.2 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执行本条管理活动的频次为至少每半年一次；按照交易所等机构要求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等机构报告；

4.20.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20.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20.5 协调、督促甲方、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4.20.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约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4.20.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1 乙方不对因甲方的表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的甲方表示包括：以加盖甲方公章的传真方式做出的、乙方合理地认为是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作出的。

4.22 乙方应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保护机制部分约定的内容处理相关的受托管理事务。

4.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甲方应负担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网络投票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因甲方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3) 文本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的专业机构服务费。

上述所有费用在发生时由甲方支付，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如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账单、发票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 4.24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 4.24.1 交叉保护承诺

4.24.1.1 甲方承诺，甲方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甲方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占甲方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

4.24.1.2 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4.24.1.1 条约定的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3 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24.1.3 当甲方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4.1.4 甲方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 4.24.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采取救济措施。

#### 4.24.2 救济措施

4.24.2.1 如甲方违反 3.2“偿债保护措施承诺”或 4.24.1“交叉保护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3.2.4 或 4.24.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经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4.24.2.2 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5.2.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5.2.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5.2.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5.2.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2.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5.2.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5.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5.2.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5.2.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2.10 发生本协议第 3.6 条等情形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2.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内外部增信机制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或第 3.6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或者拒绝配合乙方受托管理工作的, 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 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对本期债券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6.1.1 当债券存续期间存在甲乙双方交叉持股, 或者甲乙双方互为关联方等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的, 甲乙双方应当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通知对方, 乙方应当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提出辞职, 由甲方另行聘请新任受托管理人;

6.1.2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2.7 条中所述的违约事件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6.1.3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2.7 条中所述的违约事件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6.1.4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2.7 条中所述的违约事件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之 6.1.3 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的债权；

6.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1.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6.3.1 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甲方，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 第七条 信息披露

7.1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甲方的信息

披露情况。

7.2 甲方、乙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3 在下列情形下，乙方可进行信息披露：

7.3.1 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乙方认为系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乙方认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7.3.2 在甲方特别允许时，进行披露；

7.3.3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7.3.4 向其受补偿方及其内部参与本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7.3.5 乙方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在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虽在提供后才为公众所知但并非乙方违反本协议而擅自向公众披露而导致公众知悉的信息，或在乙方从某一来源处已获知或将获知的信息，而乙方不就该来源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7.4 乙方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披露。

7.5 除根据本协议约定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应向任何债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方披露保密信息或披露其自甲方获得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信息（除非该等披露为法律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和相关监管机关等所要求或命令）；任何债券持有人均无权出于自债券受托管理人处获得该等信息的目的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任何行动。

.....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则甲方除应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甲方每日还应按其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并交易的申请文件、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12.3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第 12.2 条所述的索赔，应立即通知乙方。

12.4 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本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责任。

12.5 甲方同意，不会因为对乙方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乙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2.6 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证监会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证据。

12.7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2.7.1 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12.7.2 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本协议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

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12.7.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12.7.4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12.7.5 因担保人分立、合并事项导致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下降的，甲方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新的担保的。

12.7.6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12.7.7 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2.8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2.8.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除 12.7.7 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8.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除 12.7.7 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2.8.3 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 12.7.1、12.7.2、12.7.3 的违约情形时，甲方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除了继续偿付已逾期的本金或利息，还需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逾期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逾期利率。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三十（30%），但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

12.8.4 加速清偿。甲方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者违反如下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甲方全额加速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12.8.4.1 甲方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

施；

12.8.4.2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12.8.4.3 因担保人分立、合并事项导致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下降的，发行人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新的担保的。

12.8.5 向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支付其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甲方违约而承担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2.9 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2.9.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12.9.2 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约定为准。

12.10 乙方预计本期债券违约可能发生的，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2.10.1 要求甲方追加担保；

12.10.2 督促甲方等履行受托协议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2.10.3 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2.10.4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2.10.5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12.10.6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2.11 甲方发生第 12.7 条违约事件时，乙方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2.11.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

持有人：

12.11.2 在知晓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谈判，督促上述机构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12.11.3 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2.11.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2.12 乙方预计本期债券违约可能发生且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以及甲方发生第 12.7 条违约事件后，乙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乙方作出以下授权：

12.12.1 授权乙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12.12.2 授权乙方提请担保人赔偿或处置担保物；

12.12.3 授权乙方向人民法院提起对甲方进行破产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如甲方进入破产法律程序的，授权乙方参与上述法律程序；

12.12.4 授权乙方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或垫付乙方因办理授权事项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以下统称“诉讼费用”，如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在垫付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上述授权事项，乙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行或委托律师办理上述授权事项。乙方以其名义办理上述授权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就上述授权事项向有权管辖机构对甲方提起的诉讼/仲裁请求如不被受理或未受到支持，乙方不因此对债券持有人承担任何责任。

12.13 乙方依据第 12.12 条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产生的“诉讼费用”由

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方式共同承担：

12.13.1 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受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或担保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费用。

12.13.2 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适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专户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指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足额汇付其应承担或垫付的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12.13.3 乙方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协议约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该等垫付费用。

12.14 加速清偿的救济措施。在触发 12.8.4 的加速清偿条款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本金；（iv）逾期利息（如有）；（v）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复利。（二）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其余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2.15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12.7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十五个交易日仍未消除，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12.16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2.17 甲方未能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应付利息时，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指示，要求甲方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宏泰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德光

联系人：胡金元

电话：0537-6760987

传真：0537-5305125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潘林峰、张巍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83991524

传真：010-88086637

####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易准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 SOHO 西区 16 号楼 1708 室

负责人：吕志录

联系人：吕志录、梁宁

电话：18519886956、13401125224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晖

联系人：苏超

联系电话：0537-2397159

传真：0537-2397156

**(五) 担保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增信机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联系人：张文静

电话号码：0537-5110268

传真号码：0537-5110268

**(五)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7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潘林峰、张巍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83991524

传真：010-88086637

**(七)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古槐支行**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金城街道古槐路 41-15 号

负责人：周广宇

联系人：梁凯

电话：0537-5170276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受托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晓东



##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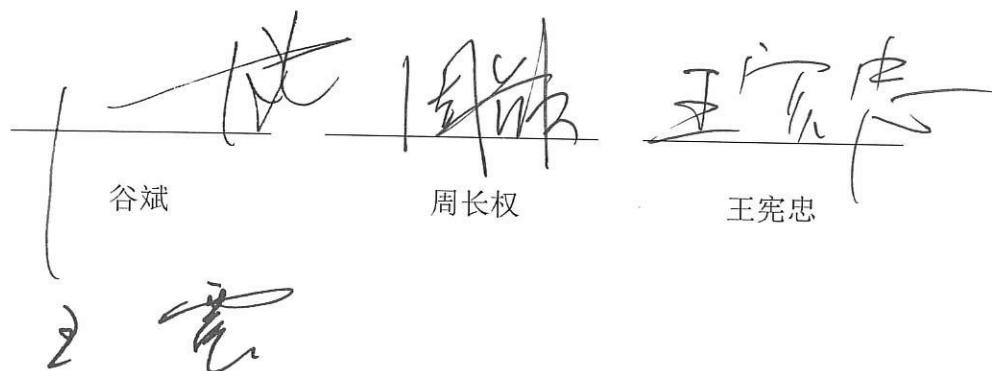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晓东

任何同

赵德光



谷斌

周长权

王宪忠



王震



##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战军祥

刘计芹

石剑峰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潘林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智河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吕志录

吕志录

梁宁

梁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志录

吕志录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分析师：

苏超

李冬梅

苏超

李冬梅

生园园

生园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24 日

3701027511699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 担保函和担保合同;
- (八) 保证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九)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 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东省邹城市仁政路 266 号宏河大厦

联系人: 胡金元

联系电话: 0537-6760987

**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联系人：潘林峰、张巍梁

联系电话：010-83991524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